

海纳百川 2004 年 4 月 号

目录

王希哲文: 驳李肇星“美英以前咋不关心香港民主”	1
东海一枭: “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 ——.....	3
鲁 肃: 民主与西方现代文明根源的关系	5
芦 笛: 共军健康力量浮出水面?	7
安魂曲: 中共强行给香港政制改革设限的原因以及.....	10
大重九: 三个疯子和一个X	12
马悲鸣: 台湾独立对中国的影响	17
芦 笛: 台湾二题	19
五骆驼: [骆驼夜话(3)]从华人被害的无头案.....	22
林思云: 不讲效率的中国人	24
战争与和平: 他们的、我们的和真实的鲁迅	26
五骆驼: 天津的青皮文化	28
芦 笛: 总统制与内阁制	29
若 水: 我的思想简史——思想的九个阶段	32
L S: 儒以文乱法	34
chuchen: 江南风物——之北渔山岛	35
湘 君: 善小亦有善回应	37
大重九: 雪夜	39
钟 舟: 散曲闲话(一)元曲、散曲、杂剧.....	41
湘 君: 话语的力量——章诒和《往事并不如烟》.....	43
Mew2: 论诗(2)——毛诗	45

随 便: [领袖们之四十二] 骂的精品	47
readers: 对设立“讨厌”罪的建议	49

驳李肇星“美英以前咋不关心香港民主”

王希哲文

1997以前（或准确说，1989以前），美英关心香港民主吗？是的，不很关心。但是，为什么呢？

因为香港一般人民1989以前并不在意他们有多少民主。他们觉得，他们有自由，已经足够了。既然那时，香港人民本身不甚关心自己的民主，美英又怎会对香港的民主给予更多的关心呢？

问题是，为什么1989前，享受着自由的香港人民，一般没有进一步的民主要求？

我们知道，香港今天的绝大多数居民，都是50年代後，年复一年的从大陆，主要是广东逃亡到香港的难民和他们的後代。“土改”使他们逃亡；“公私合营”使他们逃亡；“反右”使他们逃亡；“公社化”使他们逃亡；大饥荒使他们逃亡；“四清”使他们逃亡；“文革清队”使他们逃亡；“知青上山下乡”更使他们大批的逃亡....他们生活的穷困无望外，受尽了专制的迫害而决计“督卒”，冒着民兵抓，收容所关，“波台”斗，狼狗咬，鲨鱼吃，海浪吞的风险，背井离乡，生离死别甚至不敢辞别父母亲友，千辛万苦终于来到香港，晾干衣服蹒跚进城，打工谋生创业，他们一下忽然感受到了他们在大陆从没有感受过的自由，他们忽然发现了，世界原来还有一种可以自由发展自己的地方。与大陆相比，已经天壤之别了，他们满足了，充分利用自己的自由，埋头“搵钱”。

如此，他们，这些香港人怎么会有进一步的民主要求呢？

何况，香港是英国的殖民地。民主，是要求一种政治管理和统治的权利。中国人在香港要求政治的管理和统治权利，这在本质上必然是要与香港的殖民地性质发生冲突的。你就等于要求改变香港殖民地。这个任务，首先当然应该由历来不承认帝国主义不平等条约的中共北京政府来承担。为了外汇的利益，北京政府自己不肯承担或迟迟不肯承担这个改变殖民地的任务，如何能够要求香港人民承担这个任务呢？

退一万步，假使香港人自己起来争民主了，就是要求改变殖民地了，那么，目标是什么呢？香港独立？北京政府允许吗？“回归祖国”？岂不给中共添麻烦？（文革的香港暴动，类似这种麻烦）。

因此，不是中共北京政府有理由指责美英1989前不关心香港民主，而是人们有理由提醒北京政府，1997前，是你们出于自己的经济利益要维持英国的殖民统治，甚至不惜处分那些你们派往香港工作的文革暴动的左仔。

但香港人，不是原来只满足自由，不再要求民主的么？怎么忽然在1989之後，急迫地要求民主起来了呢？

无他。还是怪中共政府自己。可怜的香港人（原来的广东人）好不容易逃离了你中共的手掌，你又要来了，说是一国两制，但我曾经受过你的统治，我了解你，你没有信用，你使我不愉快，不安心，恰到这时你又来了个六四屠城，叫我们香港人怎么相信你！于是，香港人一下子省悟过来，激动起来，百万人上街游行，民主团体民主党派也成立起来，现在可一定要争取民主了，不然，原来殖民地的那点自由也保不住了。

既然香港人过去没有，到这时才起来争取民主，美英政府当然也就过去没有，现在才根

据《中英联合声明》中方的承诺出面支持香港人民争取民主，顺理成章，李肇星有什么大惊小怪？！

怕什么呢？怕香港也会像台湾一样闹独立？没有的事。香港人是民族自尊极强的群体，仅从他们爱看的武侠题材，历史题材的电视片，以及这些电视明星偶像身上表现的强烈的民族性，就可以知道。他们不喜欢北京政府，完全不是因为北京政府是“外来政府”，而是因为这个北京政府是专制政府。

所以，中共北京政府要知道，骂美英不是办法，骂香港人民不是办法，最好的办法是，协商一个合理的时间表，允许香港人民尽快民主起来，同时厉行改革让中国大陆本身也尽快民主起来。这是香港人民的根本保障，也是祖国和平统一的最大希望。

2004年4月29日美西海湾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反击芦笛系列之四

东海一臬

老芦为文情绪化，好走极端。例如他写老臬，赞美时好话说尽，恨不得把我捧到天上去，什么“时代赋予他的广阔视野”、“抨击时弊时常常一语破的”、“老臬的文章字字看来皆是泪，声声听去总含悲”，连我的自吹自擂都成了“爱到极处乃为狂”，而且总结出我与传统狂生的“三大差别”；抨击我时则坏话说绝，口口声声指我白痴弱智，不能理解领悟他的雄文杰作的微言大意，连他徒弟和太太都大大不如，“不知民主为何物”、“没有什么见识，议论基本上都是人云亦云”，“臬文就两个中心思想：第一条，他怎么怎么了不起；第二条，他怎么怎么忧国忧民，再往下看，没有了”。对我这个在网战中结下深厚情谊的战友犹且如此，对其深恶痛绝的“伪民运”，其情绪和极端能不“大化特化”起来？所以，对于他隆重推荐的《五论伪民运比现代中共反动》这一他“上网来写的最深刻的文字”的“经典文字”，我怎么也提不起阅读欲望。因为看了标题就知此文“昧了最基本的事实，犯了以点代面、以偏盖全的错误，将民运缺点或错误无限扩大化恣意妖魔化”了。不读，一是为了保护眼睛，二是为了保护友谊（怕自己忍不住出手伤害了对方呀），然而禁不住他再次隆重推荐，而且表示绝不会受我伤害，遂草草翻了翻前面“一论”（感谢消极和邢国鑫兄转贴芦文），果然以偏盖全，不出我之所料。兹略为点拨一二。

一、“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

老芦“在网上和几位所谓“民运”领袖及其众多同情者打了点交道”，就敢得出“这些人的共同特征，是用毛共那一套去反对现在的中共，其实比如今的共产党坏多了，代表着的其实是一种非常反动的黑暗势力”的结论，一杆子将海外民运全盘扫荡成了毛共遗孽（“也许，世上最具有讽刺性、也最令人悲哀的事，是今日中国的所谓海外‘民运’竟然是由一伙毛共遗孽来进行”）。

且不论与芦笛打了点交道的六位民运领袖（“在网上——共和六位“民运”领袖打过交道，依次为：王军涛，高寒、胡安宁、X X X、封从德和王希哲”）并非铁板一块，即使他们都是从同一个模子里出来的，“都是改造得远比一般人彻底的小毛泽东”，都是鼓吹暴力革命的“靠仇恨滋养民主、“土法上马”的“共产民主教”徒，那也仅仅是他们六人或“六大派”的问题，据我所知（身在国内，视界受到限制，不可能如西方写手那样信息灵通，如有错误，敬请海涵），海外民运组织数以百计，民运领袖多如过江之鲫，政治观点同中有异，或大同小异或小同大异，而大多数民运人士都是主张走和平理性非暴力道路的，倡导暴力革命的似乎仅仅是王炳章、高寒等“一小撮”，似乎还受到民运主流的批评和抵制。

芦文不少地方存在方法论的局限。如好用归纳法，做出了许多全称判断，所依据的却仅仅是一些缺乏普遍性的事实。归纳作为一种现象总结方法，大有用场，但在没有穷尽所有选择之前是不能下全称判断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就犯下了“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的错误（后来在澳大利亚发现了黑天鹅）。老芦嘲笑臬文“抒情”，自己下笔却常常忘了逻辑的基本准则，抒起情来，一泄千里。

老芦没有对海外民运作过什么相对认真全面的考察，只在网上与六位民运领袖打了点交道，就敢把得出的结论推广适用于全体海外民运，将他们一概打为根本不可救药的“伪”民运、毛共余孽！这其中的理论风险之大，按说以独立批判意识自诩的独知是不敢乱“冒”的。

老芦胆大包天，乃把自己逼入了死胡同，针对老泉一年前关于“究竟海外有没有真民运、在老芦心目中有没有真民运”的问难，他就只能避而不答或避实就虚了，只能把老泉特指的“民运”（在海外从事民主运动的个人或者团体）偷换成泛指的真民运了（凡是致力于中国社会进步的一切事业和个人，都是真民运）。哈。

二、暴力革命==伪民运？

老芦说“你有歌颂民主的自由，人家也有歌颂专制的自由”，此言与我党在国际上高喊“世界多极化”异曲同工。因为专制者恰恰是最不宽容、最缺乏民主精神、最“鸿鹄不容燕雀苟活”的，是不允许“有歌颂民主的自由”的。“民主”则要有容纳各种观点、不同政见的雅量，不能搞一言堂，也不能天上地下唯我民主。正因为民运组织是民运，所以各种政见争奇斗艳，难以象中共那样统一思想、“团结一致”。

民主派中，有改良派革命派之分，改良派中有阶进改良、激进改良之别，革命派中有和平革命暴力革命之别。与芦笛一样，我也是个主张走和平理性非暴力之路的“反革命分子”。以恶止恶、以暴制暴只能走上以恶易恶、以暴易暴的历史循环。对于暴力革命的可畏性和破坏力，我并无异义。但我认为，针对专制恶政和暴政，任何形序的革命包括暴力革命，在道义上都具有天然的合理性合法性（合乎自然法），都是中国民主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体制内外和平理性非暴力之改良派是民运，“爱憎分明、苦大仇深的革命家”为什么不可以是民运？退一步说，就算“爱憎分明、苦大仇深的革命家”是伪民运，就目前这一历史阶段而言，伪民运也比真专制更进步，更有利于中国民主事业吧。

何况纸上谈兵的革命与付诸实现的革命之间、革命理论家与革命家之间，还存在着一大段距离。高寒等主张暴力革命，应该仍属言论自由的范畴。马克思侨居法英时，极尽“煽动”、颠覆之能事，并未遭到当时资产阶级政府的逮捕审判。美国曾有某被告因鼓吹暴力而被控违反了俄亥俄州《有组织犯罪防治法》。联邦最高法院却作出了无罪终审判决，认为宪法保障言论及出版自由，政府不可以禁止或限制任何主张暴力或主张不遵守法律之言论。

革命不会因个别人士的“煽动”轻易发生，“煽动”仅仅是社会革命极其次要的因素。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专制集团的穷凶极恶，社会分配严重不公，两极分化不断加大，腐朽僵化的官僚体制严重滞后，这才是导致社会矛盾不断深化激化的原因，才是暴力革命的培养基。如果被压迫者因为深仇大恨发出“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的怒吼，如果社会革命暴发并引发的严重后果，特权统治阶级要负全责。要革命者证明革命不会引发核内战，拿出革命的“人命预算”“财产预算”，就象要被强奸者为自己的反抗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一样荒唐。

传统武术门派众多，有些门派的武术很富表演性。我有个小师弟未入门前习的就是那种“舞术”，看起来曼姿妙态美不胜收，实则破绽百出，经不起真功夫师弹指一击。读罢老芦《五论伪民运比现代中共反动》中的“一论”，想起小师弟以前的舞术来，不禁好笑，乃点出两大破绽如上。小破绽还有不少（如老芦一方面痛斥海外民运是深受党文化污染的“吃毛泽东狼奶长大的革命家”，一方面又嘲笑民运愚蠢窝囊，这就自打耳光了。民运窝囊无能，恰恰是他们不懂得用毛共的一套来对付“现共”呀，等等），手倦眼疲，懒得写了。

当然，芦文对中国社会现状揭露，对海外民运的批判，对党文化的针贬，也有不少中肯深刻之处。如果民运组织及其领袖们能抱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以芦文为镜、为药，取其精华，弃其泡沫，容忍其不实、不理（性）、不逻辑（辑）之辞，对于自身的持续进步、健康发展，倒是不无裨益。

东海一枭2004、4、27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民主与西方现代文明根源的关系

鲁肃

前面说过些民主概念的推导，当然自己揣测不少，但我总觉得那么多的概念不应当都是最基本的，又看到好多网友把那些概念用的支离破碎，便不忍潜水而说出一番话来，没料到竟被上导读、开文集，那文集如今嗷嗷待哺，不得不再打发点东西，实在只是为了应付。

现代民主概念产生于西方，并非生造出来，谅大伙都知道，但似乎也有并不十分清楚的，或虽然知道史实，但到用时又难免割裂那概念产生的背景，闹出很多费劲的争议，全不在点上，我写此文并非自以为高明，实在是提醒政论高人为我辈广大潜水爱好者计，拜托用点基本工夫，鲁肃理工出身，习惯的是清清楚楚，仰慕高人天马行空之余，常私下以为政论不必文字华丽倒定要清晰有力，方为教化首要。

我中华民族和诸古老民族不同之处多如汗毛，举其关乎‘政治’者，是大家论政常以“治”为不经意之出发点，士大夫心理过重，以为可以出来为百姓代言，以为自己是政治中心，其实不知，这已经和现代西方文化的政治理念相差的正好掉过个来，西方的政治其实是以‘个人’为出发点，以防止‘被治’为基本动机，‘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是‘民主’的两个基石，知识分子不是‘士’而是‘警觉的市民’，这种警觉来源于他不处在政治中心，我看这坛上（分裂以前）‘士’多而警觉之市民少，‘士’的心理决定了这些论政者不过是现代被贬政客，而与知识分子倒无多大关系，其所发也多近政治呼吁，与真正政论干系不大，然因传统作怪，修齐制平意识太重，急急而非积极，擅发高论，空对空，华有馀，才不足。

西方现代文明四大构成，犹太基督教，希腊古典，古罗马，条顿拉丁，各有所长。其所长者，皆非其他文明包括我中华文明所能企及。举凡如下：

犹太基督教：深刻的罪和圣洁，人的存在价值。中华敬畏‘天’，然‘天’与全能全在之上帝（即使只是概念）并非等量齐观。上帝造人是‘单个’地造，每个人都被上帝单独注如灵魂，都是上帝的子，根本决定了人人平等。基督教更是强调了上帝对人的爱，人必须效法上帝，方为上帝之‘孝子’（孝，肖也，肖，象也），此为得救之道，于是‘博爱’生焉。中华敬畏‘天’，‘天’有二意：天道和祖先。‘孝’为德首。人的存在以敬畏‘天’和效法祖先为价值，以延续种姓为己任。基督教圣洁是就个人而言，而中华文化向来以忠孝为道德之高尚，社稷为重，不知个人在哪里。罪的概念也同样，基督教以不满足上帝为罪，不是对社会负责。而中华则不孝有三，去後为大。

基督教确定了人的价值，以个人为基础和出发点。得救是个人的事，代替不得。

古希腊文化：古希腊文化发展到苏哥拉底，实际已经否认了奥林匹亚诸神的存在，但却发现了‘真理’，‘真理’是什么？他们以为是和谐，美满，无所不在，人类探索永远的彼岸，不可究竟，却可以向往和迫近。‘真理’实际已经是‘上帝’了，不过希腊人只发现了上帝理性和谐的一面，却没有象犹太人被选出来上帝直接指引。他们发现的虽然只是上帝的一个侧面，但可宝贵的是，他们毕竟发现了这个侧面，理性，和谐，美，是古希腊人追求和陶醉的。他们以为在万物纷繁的背後存在着其实并不复杂的和谐。其中理想的一面被苏哥拉底的弟子柏拉图发扬在‘理想国’里，万物的和谐简单则被柏拉图的弟子亚里士多德光大，成为科学之祖。

古希腊的另一成就是‘城邦’和‘公民’的概念，城邦为公民之集合，公民为城邦只独立构成，两个概念直接相对，并无其他。城邦事物每个公民有权也有责。这是民主思想的发祥地。现

代研究民主的学者很多以为欲研究‘民主’必须研究古希腊（顾准就全副力气下在这上面）。然而现代民主和古希腊民主不同，他还融如了其他三个文明的要素，单考察希腊，不足以理解现代民主概念全部。

古希腊文明的演绎是美和艺术，哲学和逻辑。

古罗马文明：古罗马起源于一支希腊流亡部落，但他们在新的地方却发展出自己胜极一时的罗马文明，其特征是：极其勇敢善战，善战以战法胜，中华则以策略胜。他们研究出一整套军事训练，行军部阵，攻城拔寨，兵种组合方法，加上命定的扩张才能生存的环境，整个民族俨然是一部作战机器。除军事外，罗马人在制度，规则上有强烈的爱好和天赋，当他们把这种爱好和天赋用在政府结构，立法司法，行政管理上的时候，这帮不太聪明也缺乏艺术气质的家伙竟建立起完整的各类系统，实在让人们发现了规则的好处，严密规则一旦制定，一切似乎就只剩下执行了。他们这种对规则的近乎迷信是有着深刻和简单哲学的，而且其复杂性其实是以极其严格的完备性和必要性为逻辑基础的，从抽象概念出发，才使得其复杂而不混乱，庞大而不矛盾。

另一方面，古罗马的法律和制度的设立是以保障公民权为目的的，防止大权旁落，民主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相比之下，中华文化的法律是以策略为出发点，以奖励和惩罚为手段，以图强为目的，有很强的帝王功利色彩。不讲究体系，不以个人权力的保护为目的。偶尔‘民主’一下为的是集思广益，究竟，还是为了江山社稷。

条顿拉丁文化：条顿拉丁本来是蛮族，哪里有什么‘文化’，破坏文化倒是他们的最大罪名。但没有他们，就没有现代文明。条顿拉丁，特别是条顿民族，具有极其顽强的个人性格，崇尚奋斗，不在意环境险恶，坚韧的出奇。刻苦而简朴，纯真而知耻，没有投机心理，没有势利倾向，虚心好学而自信，尊重他人而自尊。从个人素来说似乎天生是完美典范。但他们不‘聪明’，好在好学，所以把整个前三个文明接受下来，加上他们特有的‘不顾后果’的认真，居然酿成了宗教改革，把基督教从中世纪的黑暗中解放了出来。再加上拉丁人的爱好学问和艺术及人文精神导致的‘文艺复兴’和‘科学勃兴’，引发出系列文化和社会的巨大变革运动，包括工业革命，社会革命。最终搞出这么个无与伦比的‘西方现代文明来’。

中华民族喜欢小聪明，喜欢中庸之道，明哲保身，归阴山林，都和条顿精神相左。学问以古代和圣人言行为研究对象，对人缺乏关怀也与拉丁情怀背道而驰。

从上面我们看到，这四种构成西方现代文明的文化，在其独特方面无不辉煌，如今编织成一体，每一上层部分都建立在四种文明根基上，就拿本坛的主题‘民主’来说，民主制度在西方现代社会的顺利进行，西方文化的价值体系起了重大作用。四大古文明还有一个共同点并且正是我中华文明缺乏的（其实上正相反的）是：他们都以个人为首要，为基础，为出发，为归依，为内涵，为外延。

而我们引入‘民主’在很多方面根本就和这精神正好背道而驰：我们以为‘民主’被西方人‘发明’（其实是自然导出）、并可以共全人类使用的什么‘东西’，我们的‘士’们大可以引为‘治国方略’以实现‘强国梦’，殊不知这么一想就已经把个民主翻过来，这等洋为中用恰恰是对民主的反动。西方民主是好也要民主，歹也要民主，民主是基本价值，是有根之木，是有本之花。而我们的现代‘社会精英’好以‘士’自居，不甘为边缘‘知识分子’，奢谈民主，不退而成为个人，反进而欲做领袖，则与民主精神貌合神离了。

这篇文章不为发表政治议论，只为学术澄清，向无才思，只望是个引玉之砖，使看官和论道者在读帖写帖时能清晰一二。

鲁肃诚惶诚恐。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共军健康力量浮出水面？

芦笛

何物刘亚洲，老芦孤陋寡闻，竟尔不知，昨见网友偷笑转贴过来的他评伊拉克战争一文，悚然惊悟，旋即又看见加人转来的他评金门大战文字。网友六者说是只有原文的五分之二，令我心痒难搔，正待今日上贴请他去把全文转来，小安子却贴了出来，让我一饱眼福，又把他谈伊战的文字仔细看了一遍，不禁感慨万千。

第一个感想便是，大陆毕竟幅员广大，人才辈出，智力优势永远在执政党一边。相比之下，所谓海外“民运”，端的是日薄西山，气息奄奄，徒有几个声嘶力竭的草包戏子耳。时至今日，朝野政治力量对比业已完成了我在《五论伪民运比现代中共更反动》中指出的角色转换，也就是在朝的执政党从痞子变成了士绅，而在野的反对势力从士绅变成了痞子，一如当年的国共之争一般，国民党代表有文化的士绅阶级，而共党代表无知痞子。

如果谁还不明白精英和痞子的区别，建议他去看看成都军区空军政委刘亚洲少将的文字，再去看看发愿“我将来带兵打中共”的王希哲先生的大作。两人大概是同龄人吧，但哪怕是盲人也能看出他们之间的天壤之别来。刘视野广阔，具有世界战略眼光，非常熟悉外国军事理论、战史和各种军事体系的优缺点以及流变，说明此人精通业务，甚至可能精通外语，具有现代化军人的专业素质。而王先生唯一精通的大概就是《24史》和《三国演义》上那些阴谋诡计（顶多再加上点《孙子兵法》），以及“天将降大任于我”的“潜龙”心态。

两人的区别，其实也就是当初国共两党的区别，是先进西洋文明和陈腐传统糟粕的冲突表现为不同社会集团之间的较量。

其实要区分谁代表先进非常容易：只需看他们的知识结构就行了。如刘少将那种具备现代西方军事知识的同志必然是先进的，起码这些人治国治军不会干出毛共痞子党干的那些烂事蠢事来，而谁像老毛那样，只懂24史、三国演义和孙子兵法，谁就一定是具有祸国殃民的极大潜能的现代痞子。

用国人最喜爱的超简化公序来表达，那便是“西方文明知识=先进，中国历史知识=反动”。根据这个超简化公序，只要看谁在网上动辄引用《触龙说赵太媵》一类的烂事作为政策制定依据，谁就是老毛那种掌权後必然祸国殃民的超级痞子。

不意当年的痞子军，如今居然也出了具有远见卓识的西序“儒将”，当真是“鸟枪换炮”，令人百感交集。

刘将军不是痞子是精英的突出表现，在于其头脑清醒与视野辽阔。观察议论伊拉克战事的人多矣，但我还真没见过有谁具有他那种一叶知秋、见微知着的能力，居然从中看出苏序军事体系的衰败与美国现代军事体系的勃兴，提出了“信息化打败机械化”的中肯总结，与英美现代军事学者的观察暗合。不久前英国国防部提出了军队改建计划，其努力方向就是效法美军，扬弃机械化时代大兵团作战思想，把部队改建为具有灵活反应能力和瞬时打击能力的高度机动的精悍武装力量。

根据五角大楼最近披露的材料，伊拉克之战确实是拉姆斯费尔德军事理论的胜利。在这次战争中，美军第一次采用把特殊部队与普通作战部队混编在一起的战法，实际上是把正规军当成了特种部队来使用，整个战略的基础就是从个别战斗员到最高指挥获得的所有信息在瞬间内完成全

面整合，及时作出准确打击。就是这一套使美军几乎兵不血刃，不战而胜。

这战略说来其实非常简单：战场上的所有情况，都被云集在伊拉克上空的 60 多个卫星和专门盘旋在伊拉克领空的大型侦察机看得清清楚楚，哪怕是尘暴或夜色也挡不住他们的视线。大型军队调动只要一冒头就立即被消灭。在战术上，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让指挥员和战斗员都对周遭了如指掌，不但每个指挥员知道自己的部下在何处（这是既往常规战争的最大难题），就连个别的战斗员发现的敌情也能瞬息内传达到五角大楼去，从天上唤下霹雳来。事情甚至到了这种程度：坐在万里之外的五角大楼官员面对屏幕，就如同本人坐在无人飞机上在战场上空盘旋一般，一旦发现敌情，他一按电钮，万里之外的无人飞机便立刻发射灵巧炸弹将其消灭，完全跟玩电子游戏一样！

如此打仗，岂有不彻底摧毁对方斗志之理？任何主观努力还未付诸实施，刚欲蠢动便遭雷击，这 TMD 岂是凡人过招？简直是与安拉作战了，谁还有那胆子打下去？

当然，刘某也没把所有的事弄对。第一，他忘记了十几年的禁运极大减弱了伊军战斗力。据报导，伊拉克装备的老旧坦克在国际市场上只卖万把美元，跟部轿车的价钱也差不多，而英美的坦克都在几百万美元以上。第二，他比较苏—阿、美—阿战争结果时忘记了两个重要事实：首先，苏联打阿富汗是代理战争，塔列班获得美国的全力支持。其次，苏阿之战是无神论者与穆民们之间的生死较量，对苏作战的是多个派系的联盟，而老美只打塔列班一个组织。第三，他以为信息化战争的出现，彻底淘汰了人民战争。

在最后一个问题上，老芦其实也犯了类似错误。记得当时我写的一篇时评，标题就叫《人民战争的末日？》。主要思路是人民战争主要是靠机动性与隐蔽性，但现代的高科技已经剥夺了这种可能，所以弱国再也无法靠这一手打败强国了。很明显，刘将军的思路也是类似的。

这当然大致不错。但正如侵伊战争表明的那样，高科技可以彻底摧毁对方的斗志确保战争胜利，迅速颠覆对方的政府，却无法帮助征服者统治敌国。在伊拉克人民心目中，占领军不但是外国人，而且是异教徒，这就决定了该国根本是无法征服的。你杀的平民百姓越多，在战略上败的也就越惨，最终将像越战那样，因为世界舆论抨击和本国人民的反战运动而灰溜溜撤出。

但这其实根本不是统治者们的关心所在。例如对于萨达姆本人来说，伊拉克是否抵抗下去，和他又有何相干？他最痛苦的还是本人权势的永久丧失。而这正是刘将军那文章最耐人寻味之处：他其实是委婉地告诉中国最高当局：和老美作对没有好下场，逆美者亡，顺美者昌。中国绝对不是人家的对手，还是趁早乖乖臣服为妙。

的确，任何一个具有普通理解力的读者，看了那篇文字唯一能得出的结论，就是中国和美国相差几世纪，中美战争不爆发则已，一旦爆发必然是一边倒的屠杀，中共政权只会在短期内被迅速“斩首”，正如在伊拉克已经发生了的那样。

这就是刘文居然出现在网上的政治涵义，我看了该文，简直觉得一种 physical 震撼：遮莫中共终于认识到了所谓“爱国主义”喧嚣只能搬起石头打统治者自己的脚？

在我看来，这里无非是两种可能，要么最高当局蓄意默认刘文出笼，在网上广泛流传，以此向百姓“吹风”，让他们为即将到来的政策转向作好心理准备，正如 70 年代初期当局通过《参考消息》选择性发布新闻，以微妙方序通知人民仇美政策即将改变一般；要么共军内部出现了明智派，竭力呼吁众人睁开眼睛，不要被自己的宣传哄信了，一厢情愿地往火坑里跳。

老芦当然希望第一种可能是真的。其实当今大势，连盲人都看得出来，老美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是世界领袖，你承认它也是那样，不承认它也是那样，根本就不以你自己的主观意愿为转移。在这种情况下，中共根本就没有什么“攘外安内”的可能，唯一可做的，也就是鲁迅当年讥笑的那样，“不如迎外以安内”，也就是英语谚语说的：“If you cannot beat them, join them.”

在我看来，这一点都没有什么丢脸的。论“民族尊严”，咱们这个只会被人家征服的民族恐怕无法跟英国人比吧？但就是这个宁死也不在纳粹面前屈服，发誓“我们将在海滩战斗，我们将在街上战斗……”的骡子民族，在二战后就及时判明风向，死死抱住老美的粗腿不放，让人家搞垮了庞大帝国也心甘情愿，死心塌地地作堂兄弟的小喽罗，不惮“堕为美国第 51 州”之讥，专门扮演美国与欧洲之间的“马泊六”（典出《水浒传》），施展三寸不烂之舌去说服欧洲潘金莲们接受美国西门大爷的“强迫作爱”。

这还不光是英国一家这么做。环顾全球，有哪个抱老美粗腿的国家没发起来，又有哪个与老美作对的国家有什么好下场？难道中国当政者们真是蠢到连霹雳都无法击穿厚脑壳？

当然，人家也有说不出的苦。老美的粗腿，不是想抱人家就让你抱的，首先您得想法改善自己在普通美国人心中的形像，最关键的就是停止抓屎糊脸，把印堂上贴的“腹蛇”二字自行揭下来，废除“共产党”名称，改为“人民党”之类西方可以接受的名词，再将宪法里的“四个坚持”拿下来，停止迫害良心犯，少搞些人权丑闻出来。干这些事，第一不消纳税人花一分钱；第二不会造成政局动荡、社会失控；反倒有利于安定团结。我早就说过了，取消对言论自由的压制，根本就不会造成政局不稳，只会让大众丧失议政热情，结束“骂共成名”的反常现象。

可惜，大概在我有生之年都看不到共酋们有此胆识。所以，刘少将大概只会是在沙漠中呼喊。

刘文引起的第三个震撼，乃是共军内居然出现了反战派，而这声音也居然就出现在网上！

任何一个有正常理解力的同志，都看得出刘反思金门大战的文字的中心思想是什么。人家已经把话说得不可能再明白了：如果今日打台湾，就是古宁头大捷的重演，全体台民将像当年的金门百姓一样，誓死反抗共军入侵。在极权政体下居然出了这么一个头脑清醒的战略思考者，令人不能不由衷感慨“江山代有才人出”，哪怕是那种腐恶政体，也压不住具有远见卓识的精英浮出海面。

Again，这里的政治涵义实在耐人寻味。到底是最高当局微妙示意政策改变，还是内部政争表面化？

前段高寒推出什么“两独”屁话来，我照例没看，但后来见到锤国忍网友的文字，好歹明白了那是什么意思，大概也就是中共默认阿扁“一边一国各管各”的意思吧。倘如此，则“两独主义”不但不该反对，还应该坚决拥护才是。为了所谓“大一统”把两岸人民卷进无聊至极的战火中去，导致大陆政权崩溃，全民陷入无边血海，这种下流事，也只会是伪民运真毛共那些急于上台涂炭生灵的痞子提倡。

问题是，要中共接受“两独主义”根本就不可能。

理由我早说过无数次了：第一，中共的愚昧“爱国主义宣传”将死了自己的军。真要想实行“两独”，人民绝对不答应。专制国家的民意照样会起作用，只不过它变成了内部权力斗争的筹码而已。如果有谁不明白这点，请去看拙作《2003年中国大事记》。

第二，“两独”必然引起多米诺骨牌效应。台湾会在大陆的分裂主义者心目中成为效法榜样，而李登辉的“七个中国”板块论恐怕就会成为社会现实。中共再蠢也不至于看不出这点来。

所以，在这个问题上，刘某人恐怕又是在沙漠中大声疾呼，唉。

中国的事，实在难办，痞子太多，精英太少，白痴过剩，常人稀缺，便请玉皇大帝来治理这种下烂国家，恐怕也要焦头烂额。“伤心秦汉，生灵涂炭，读书人一声长叹”将永远是咱们的主旋律。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中共强行给香港政制改革设限的原因以及香港民主派的相应对策

安魂曲

芦笛先生文章“再就香港问题说两句”中，一开始就评论了香港民主派目前的最佳策略。。。最後提到“倒是杨森还比较稳妥些，把斗争矛头局限于董特首”——关于这个问题，我刚好也有一些想法，因此专门成文，供芦笛先生参考。

其实这次人大不惜冒违反基本法名誉风险，悍然出重手直接、提前干预香港07、08的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选举改革，最主要还是为了替董建华，尤其是亲中的民建联等议会党团减压——因为民建联等主要依靠直选的亲中政团，因为支持23条立法，已经在50万人大游行後变得名誉扫地，在区议会选举一败涂地。。。照这样趋势下去，今年立法会选举，几乎注定会丢掉很多议席，这样民主派席位（部分功能组别如教育界从来被民主派控制，并非完全依靠直选）可能超过半数，以後香港政府的预算法案等就可能无法在立法会顺利过关，于是民主派就可以利用这个来讨价还价，迅速扩大对香港行政的制约力和影响力。

正是在这种危机下，民建联等亲中党派因为顾忌民意，才不得不也表示支持07、08双直选——对基本上来自亲中工会等草根阶层，主要依靠直选获得议席，一旦直选失利，不仅影响力下降，就连大陆那里和商界亲中大佬们明争暗斗都会没了本钱，所以他们表态支持普选也实在是出于不得已。

这样中共就面临一个两难困境：如果允许立法会直选议席比例增加（双直选当然不可能一步到位），那么就是眼看着民主派逐渐控制立法会多数，後患无穷。。。但如果想阻止立法会选举的进一步民主化，那么无论由董建华政府出面做恶人还是由民建联等出面做恶人，都会导致他们在香港民意支持度的进一步下滑，最终反而方便民主派今年通过选举控制立法会。。。

为了解决立法会可能失控这个大难题，中共最後不得不自己出来作恶人，先堵死08年立法会进一步民主化的道路（同时甚至可以开倒车，见下），再让董建华政府和民建联都可以借口“此路不通”而反过来不支持民主派要求进一步民主化的要求。。。考虑到普通香港人可能在心理上会被迫接受“中央强力干预”这一既成事实，不再用是否支持07、08普选作为直选投票的判断依据，这样民建联等亲中党团才有可能缓过劲来，在今年的立法会直选中稳住阵脚。

一总之，中共这次的强力干预，其主要着眼点恰恰就是防止立法会中民主派的占据多数——事实上中共在这里面还藏了一个十分阴损的招数，这就是在硬性规定立法会直选议席比例不过半的同时，又假惺惺地表示立法会产生办法可以修改——这样下一步就很可能由董建华政府提出08立法会选举增加议席（也就是功能组别和直选议席同步增加）的“改革”方案——由于民主派一般比较不容易从功能组别中当选，那么新增加的功能组别，很容易落到保守派手里。。。而另一方面，直选议席增加，在目前的比例代表制下，只会方便通常联合参选之民主派之外一些保守小党（因为本来可能按比例顺序分配不到议席，议席多了就有机会），甚至在民意一边倒的情况下，让在某些选区可能惨淡经营的民建联能依靠少数选票多分配一些议席。。。总之，只要立法会在直选议席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增加总议席数量，那么几乎可以断定民主派在08选举中会更难控制立法会多数议席。

看清了中共强行给香港政改设限的上述深层意图，目前香港民主派究竟应该怎么做，我想也

就比较明显了：所有的斗争方向，显然应该向着赢得今年立法会选举多数这个目标去努力——只要这个目标能够达到，就实际控制了香港议会，下一步不怕中共和特区政府不尊重民主派的声音，也就有了合法斗争讨价还价的本钱——反之，如果民主派在如今民意十分有利的情况下仍然不能控制立法会，那么到了08年，事情恐怕变得对他们更加困难。

为了实现这一战略目标，民主派眼下似乎不应当把矛头直接指向中央政府，因为那样不大会直接伤害自己的竞选对手——民建联等亲中党团。。。除非有把握在香港动员出类似50万人上街那样的大规模群众抗议，在挟民意向中共施压的同时，也逼民建联等亲中政团向强大民意表态：或者得罪中共，或者失去选票。

目前看来再次大规模动员应该比较困难，毕竟选举制度改革和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并非如让当年逃港之人深感恐惧之二十三条立法那么密切相关。。。所以香港民主派主流（老芦提到的四五运动梁国雄，其实属于香港民运激进派，不在乎选票，并非民主党等主流）还是不要太迷信街头政治、正面抗争（当然纪念六四活动应该坚持）的好，以免被竞选对手抓住把柄影响选票。。。不如在扎扎实实抓好基层竞选工作的同时，多设法争取中间力量的广泛支持，争取在部分功能组别的投票中异军突起，杀民建联一个冷不防。^-^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三个疯子和一个X

大重九

对疯子，我的好奇心是不衰的。我发觉他们身上的一些特点：不会骗人了，话少，气色总是好。可常言道凡事总有例外，近几年所遇疯子，个个和我的印象相反，使我好不容易归纳的小结，毁于一旦。为了叙述方便，请容我逐个略叙其详。

一

我住在纽约皇后区的一个犹太人密集处，乘地铁上下班，因是单身，起居无定，熬夜有常，很久以来闹钟是我生活必需品之一，否则我真得不知怎么办了。

冬天尤然，月亮当头照，闹钟已响个不停，昏昏出公寓，即被寒气激醒，虽然如此，只要一进地铁车，我还能接着再睡上一小会儿，以略补夜夜睡眠的不足，到站的时候亦能自动醒来，这已成了我多年的习惯，人说习惯是第二天性，真是一点不假。

我虽然有说睡就睡的本事，但还没能随处做梦，直到去年为止。那是个冬天，公司生意特忙，天天加班还是干不完活，几个星期下来便累的够呛，可是班还得照常加，两三个星期下来，哈欠连天，礼拜五的那天晚上熬到近十点才坐上回家的地铁车，想到可以连睡两天痛快觉，浑身如冰涣释，摊在座上，感到疲倦全面袭来，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朦胧中似乎做了个梦，梦中一个人轻声和我说话，嗓音低沉持续，犹若夜溪水声，那个声音说道：

“你怎么会忘了我呢？我是很会跳舞的，如果有了自己的房子，我就会跳舞的，我的记忆也会回来……睡不着的时候，我就跳，一直跳到坐到地上，地上是冰凉的……T e r e s a 要交我跳舞，我不喜欢她，不为什么，为什么凡事一定要有个为什么？她说她永远不会去教堂，因为害怕被诅咒，我说你主要是不懂得祈祷，懂得了祈祷，就可以去教堂了，她生气了，说你那么容易就祈祷，上帝祈祷吗？上帝祈祷了，我就害怕……我以前读《圣经》，很害怕，不知怕什么，是啊，是啊，不知怕什么的怕，是很可怕的。

我也不喜欢教堂里燥闷的腐味，为什么是腐味呢，不通风，窗户一年四季都是关着的，庭园有花，有浇花的水龙头，水不停地哗哗地流，冰凉的水，然后水就整个儿地踢下来了，我使劲地补啊补啊，刚补好，又踢了…是啊是啊，怕，是一种慢性病……后来就不怕了，不怕了，现在读《圣经》，一种喜悦，牧师老说上帝在他那边，我讨厌他，不过他已不记得我了，那天我说出了我的名字时，他哭了……

一起走吧，我有三双白袜子，一天换三次袜子，换一次，走七里，再换一双，再走七里，总共走多少里？袜子穿坏了，就知道了，知道不好，知道就更累了，累的时候走夜路，越走越沉重，越沉重夜就越黑，就不走了。黑夜是栋没有窗子的楼。

窗子那去了？都被人下掉了，没窗子的夜，风很大、很凉，我喜欢夜风，风中我计算的速度最快，快得我的褪都跟不上了，跟不上时我就低头看脚上的白袜子，它脏了，很可怜，它累了，爸爸连它也不管了，因为他连自己也管不了，酒好，酒爱我，酒最爱我，最看得起我，我说你不要这样对待我，干嘛这样，你敢这样对待我！我只好喝你了，对不起，对不起，真的，真的对不起……

树是会笑的，刮大风的时候就是大笑，夜里刮暴风，暴笑如雷，如闪电，啊啊啊，美极了，是风的声音还是树的声音？都不是，都不是的，你听不出来吗，那是我啊！

我是那个可怕的声音，我可怕吗，你别客气，我能在你的眼睛里看出来，你的眼睛还没学会骗人，骗人是学来的，人很容易受骗，妈妈常骗我，她骗我的时候对我最好，给我买CD Player和我喜欢的电动牙刷，我喜欢她骗我，我装得一无所知，懵里懵懂地朦在鼓里，她为什么怕我呢，我是小孩，还不到十四岁，我父亲说他十四岁的时候已经喝烈性酒了，喝Colt 45, 喝唐尼逊，已睡过女人了。

学校老师，教体育的，教数学的，都干不过他，她们就说了，我给你生个和你一样壮的小baby吧，我爸爸说我不想当爸爸，如果我妈妈在的话，我一定帮她对付爸爸，他是个恶棍，十足的恶棍！他从来不相信我，看着他的眼神，我觉得我们前世一定有仇，他醉的时候最狡猾，离我们最近，也最远，飘忽忽地走啊走，怎么也走不过来。

你知道下坠的感觉吗？多美妙啊，为什么这样看我，嗯？不懂啊，你不懂，你会懂的，因为我喜欢你，下坠的感觉恐怖？不不不，那是一种快感，你为什么不说那是个快感！要说真话，真话是要学的，不学，说得再真也不象，你也同意？同意就好。

看来你不算太傻，你也留了胡子，其实小baby才喜欢胡子，等到你讨厌胡子的时候，胡子就白了，胡子白的时候眼白就不白了，你知道什么是恨吗？恨是白的，所以我喜欢梨花，大把大把地塞进嘴里，大口大口地嚼，凉涩甘美，还有雪，大雪，白天下到夜里，夜里慢慢下，我看的很久，雪下得很慢，一层一层地积起来，雪是懂得恨的…

不要去看她，去看蛋糕，花花绿绿的蛋糕，生日的时候我就有，为什么大家都不来吃蛋糕呢，我一个人过生日，我切五片蛋糕，五个盘子，五根叉子，吃一片蛋糕，就恨一个人，年年吃，就麻木了了，麻木了就接近死了，我不知道什么叫老，因为我生下来就是老的，妈妈说我额头上的抬头纹象小蛇，她没有蛇，她的额头象西瓜的屁股，后来她老是看镜子，梳头梳不开，就骂我是饿鬼，说爸爸害了她，我也害了她。

我没有害她，真得没有，是她自己跳下去的，跳下去的时候一声也没喊，象飘下去的浴巾，落地上的时候象只小白鸽，她可能本来就是鸽子变的，不是西瓜变的，可为什么说我的抬头纹是蛇呢？我不喜欢蛇，我喜欢袜子，我的袜子，白袜子，真的是你吗，你早就被人偷走了，你是什么时候回来的？我好想你，你从哪儿来？你走累了。

……

那个声音越来越远越迫近、越真切，仿佛冲破了某层薄薄的音域，触碰了我的梦，我醒了，车厢空荡，右面两三米的地方坐着一个人，黑人，泪流满面，眼眶红肿，极其专注、极其严重地地凝视着自己眼前的空间，或着是车厢金属的车皮？只有看见了什么重大的事情时候，才是那样子。

除了脚上穿着雪白耀眼的白袜子，身上别处汗秽不堪，嘴里急速说着什么，依旧是有关袜子的事，速度越发地快，忽然抽泣了起来，两个肩膀也开始颤动，眼泪不可抑制地往外流，在日光灯下荧荧闪动着…我忽然想到他那熟悉的语音，梦里那低如溪流的情语，浑身发紧，脑袋一片茫然…

二

她呷起酒来很慢，身着浅灰柠檬黄风衣，栗色头发，白皙的手，看上去很安详，虽是坐着，腰身偏瘦，并没有衰败下的迹象，三十岁出头？从这个角度望去，连她脸的侧面也看不全，烛光从低角度隐约地照到她的下颌，使那部分显得柔和有加，年轻吗？难说，美吗，谈不上来，以我的经验，烛光下的女人比太阳下的美妙，所以，我的弟兄们，第一次见面，要尽量避开烛光。

那么，是职业妇女？长长的风衣下摆拖在地上，为何不脱下来，脱下来，慢慢喝，岂不更好？也许她准备长坐，也许是个习惯而已，是啊，习惯是不自觉的，否则就不称之为习惯了，我的习惯是每礼拜五的晚上坐酒吧，坐一坐，一人，两人，三人，都可以，不能超过三人，超过了，就象开会了。泡巴日久，周围的顾客都变成了陌生的熟人，然尔彼此间除了客套两句，不习惯再多说别的了，因为是某种称为寂寞的东西让你走进酒吧，也因为同样的东西，让你和周围的人保持着相适的距离，使你象维护着小绒鸡鸡似的维护着自己那点寂寞，人啊，不是怪物是什么。

外面春雨淅淅，从早上下到夜晚了，霓虹灯在溼漉漉的马路辉映中足足地繁华了一倍，看去好热闹、好生生机勃勃似的，其实呢，其实呀，如果忽然断电，霓虹灯聚然熄灭，怎么样，立刻就一片黑暗了，繁华的街变成一条荒凉的街，一条死街，搂也变得一团漆黑，象一栋栋鬼影，窗子接二连三地砰砰叭叭地打开，探出了许多脑袋迷惑地四处张望，车灯依亮，流来流去如若夏夜的流萤。这种瞬间的变化，只需几秒钟，真的，几秒钟啊。

几秒已经过去了，什么也没发生，霓虹灯依旧，来往的车依旧，雨依旧，淅淅沥沥无声地落到玻璃窗上，旁边的人依旧慢慢呷酒，电视屏幕上的美序足球轰轰烈烈地进行着，终于一个touch down了，万众欢呼…

无聊弥漫，袖子里也是无聊，酒的味道渐渐失去了最初的苦涩，而泛出某种不良的甜腻，什么酒，一下竟然想不起来了，苏格兰的Glenfiddich，还是西西里的Marsala…重要吗？管它呢！无聊感也许是最能恒日持久的情绪，它发源于很久以前某个机缘，某个时刻，潜流般绵绵渗润至今，谁说的来着，无聊感是最後的一感，真聪明，真他妈的没劲，说这话的家伙是谁，在哪儿啊？如果在这个酒吧的话，我会欣然请客，痛聊一气，或着把他痛揍一顿，可是，我的兄弟，你在哪儿呢？

“请我喝一杯吗？”，一个女人已坐在我的面前，眼睛湛蓝地注视着我，我为之一愣，本能地想到：又撞到妓女了，这事我遇到不少，难道我就那么象嫖客，否则怎么老问我呢？想到警察无处不在的这座城市，不免让人沮丧，不过看上去她不太象妓女，目光里没有揣摩，没有那种可以把你的伪装剥下去的闪亮的目光，一点也没有，仅仅是简单的要求：酒，这种要求出自一个陌生的女人，发生在春雨的夜晚，在烛光温暖的酒吧桌边轻声道出，是不能拒绝的，况且，她的长相并非乏味，准确地说，她曾经长相不俗，动人的遗韵依旧若隐若现，啊，这该死的烛光，我清楚地听到我说了“好”，然尔，话音尚未落尽，她轻声地补充了一句：“来一瓶“人头马”吧，我很久没喝人头马了”！

这时，我才稍微仔细地打量这女人的蓝眼睛，里面想说的话未变，只是更恳切了，我暮然发现她就是刚才我从后面盯过的那位，因当时看的角度是背侧面，现在换成了正面，竟一时没认出来。

见我愣在那儿无语，女人说了：“刚才为什么盯着我不放？”我盯着你不放？是啊，是啊，是盯着不放来着，但我盯的是你的背啊，也被你发现了不成？这话我是在肚里嘟囔的，没说出来。

她说我也不让你白掏七张绿票子，说完略退了半步，将浅灰柠檬黄的风衣解开，暮地露出白灿灿的肉体，然后呼啦一下将风衣全部脱下，即刻间一丝不挂了。这时，我才发现她仅仅穿了一件风衣。

脱下风衣，她把它慢慢叠成一个整齐的方块（很象在政要人物的葬礼上，士兵将复于棺材上的国旗收起来所叠成的那种方型）再小心翼翼地放在旁边的椅子上，完了，大踏步地在我周围来回走了起来。

我本来脑袋已空空，这么一走，反到醒了些许，干嘛呢，我没下这种定单啊，别的顾客此时的目光也转向这个女人，其中有几个乐的露出了白牙，我努力集中精力，注视着眼前来回走动的

白晃晃的人体。她走了几圈，逢桌上桌，逢椅越椅，时而旋舞，时而腾跃，那些小蜡烛们被震得闪耀不定。

我已看出那是时装模特儿的步子，很职业，如小鹿的那样富于弹性，只是肉体的青春已去，不可挽回地枯萎了，乳房垂下，肌肤无光泽，奇怪的是大腿还算丰满，走起路来甚为矫健，胯部也因之动人，身架表明：她的身材仍然不坏，若仅仅远而望去，称之为“窈窕”，是并不为过的，走近看，女人的风韵基本上是所剩无多了，还有雀斑，胸上的雀斑怎么那么多呢！

走完之後，她又接二连三地摆出各种独立的姿态，每个姿态都静止若干秒锺，再换下一个，不断摆弄她那曲里拐弯的长长的烫发，搔首弄姿，眨眼飞吻，倾力挑逗，无奈心有馀而色不足了，之後，忽然倒地，“一”字型仰臥，象躺着的“立正”。

酒店老板来了，对她说：“起来，起来，不然我打911了！”她依旧“立正”不语，老板轻轻地摇了摇头，气色很好地笑了笑，转身欲回酒台，这时，她腾地弹跃而起，白灿灿地走到老板面前，一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一只手顺了顺他的油发，嘴几乎贴着他的耳朵，说道：“你以为我怕你打电话吗，打啊，去打啊，警察来了，我衣服已穿好了，你说警察是信你的话呢，还是信我的，嗯？”

这时，某种莫名的东西触动了我，走过去，我挽起她的枯萎而步满雀斑的胳膊，转身向老板问道：“有人头马吗？”

三

“那么，你也说我是疯子吗？”

黄昏的时辰，一位银发老太太兀若枯木，在人行道中间，如此问道。

她瘦骨嶙嶙，蓬松散乱的银发如轻云漫起，云下的眼神不可否认是深邃的，正非常严重地逼视着我，我想到她在殷切地等待我的回答。

除了上次警察给我开驾车超速的罚单外，很久没人这么严肃地看我了，我还能说什么呢，我说你不疯，近来可好，天气真不赖，云云，听了，她满意了，侧身将我放走。

那天之後的散步，便常常在同一条路上碰到她，每次碰上，都让我后悔不迭，责备自己又走了那条God damn的路，她的话实在太多了，清静的散步被她搅得荡然无存，饭後百步走，就是不能往那路上走。

晚饭後，散步前，我不断地提醒自己避开那条路，改换别的，别的什么路呢，只剩下大马路了，马路就马路吧，车人燥杂，毕竟是个背景声，与己无关无涉，心远地自偏，我还没考验过自己这颗砰砰跳动的心到底能远到什么地方去呢。

可又碰到了她，远远地站在车辆川流不止的马路边上，朝我冷冷地望过来，好像在嘲笑我的那点小聪明，嗨，还让我活不活了！而且，这家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改路无效，改时间总可以，我还斗不过一个疯老太不成！从那天起，饭後我就象贼似的等到天黑了才出动，果然一路平安，几天下来都是如此，我忽然觉得可以遥遥地体会到偷渡客成功的快感了，清静又回到我的心田，空气清新，月色澄明，星星也是可爱的，不知不觉，我又回到那条小路散步了。

记得那是个月亮皎好的夜晚，散步走至一条荒废了的铁道旁，荒草离离，顺着下坡往前走，就又是群公寓楼了，路边钢架广告牌周围的黑暗中蚩蚩声阵阵，此起彼伏，阴冷的路灯下，广告牌上的美容系列产品仿佛是精美的毒品，美女们美得不知疲倦，我却看得疲倦了。

路的拐弯处，伫立一位浴在月光中的人，未走近，我已猜到是她，同时亦察觉这次她没有站在路中，瘦瘠的身体稍侧，表明无意将我拦下，而欲和我同行，月色下那银发恍然如梦，宁静而

飘逸，三十六计，合为上，我的心情也变得轻松起来。

“你真的以为我是疯子？”

我脱口答道：

“是的，你是疯子！”

今晚无事，说什么我都奉陪，走到哪我跟到哪，往天边去吗，也可以。没想到的是，听了回答，她宛然笑了，轻轻地添了一句：

“我是神”。

说完，转身小跑，逐渐消失在夜色中去……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台湾独立对中国的影响

马悲鸣

我过去一向对台湾独立运动抱同情态度，乐观其成，只要台湾方面将海峡中心线大陆一侧领土、当年国府迁台时席卷的中国金库和外汇储备以及故宫博物院还回来就行。

我提出这种赞成台湾独立的最低纲领之後遭到大陆方面反台独人士的批驳，说我的起点太低。这当然都在情理之中，因为只要收回台湾，何愁现在台湾的领土、金库和外汇储备与故宫博物院不归还中国？

我料想不到的是台独方面居然也坚决反对我的看法，比如洪哲胜。他表示坚决不还任何东西，而要就地独立。

通观双方，还是台独更理亏。因为他们的所有立论基础只有一点，就是“主权在民”。只因台湾实行了1996年的总统直选，则就可以占有已经到手的中国的一切。这好比山寨里众喽罗直选了寨主，则一切劫掠来的赃物就都不算赃物，都可以合法占有了。

所谓民主，是且仅仅是国家管理者通过选票得到授权而已，并不能决定国家之间的领土和财产归属权。这世界上民主国家多了，比如瑞士。大家要都学台独这么干，通过全民投票就把暂存在自己领土范围之内其他国家的财产归为己有，那还不全乱了套。

911之後中国政府向美国保证不在联军西顾时，趁机收复台湾。结果台湾方面不但毫不领情，而且进一步加紧挤迫，利用在中国境内的上海召开亚太地区经合会的机会发表与会议宗旨无关，或不甚有关的宣示台湾独立主权的言论。

以前的亚太经合会都不是在中国境内召开的。台湾方面大放厥词，中国也只能通过东道主间接抗议。

这次因是在中国境内召开亚太经合会，如果中国政府被迫容忍了台湾方面宣示独立主权的言论，台湾方面就可借机宣布中国政府已经默认了台湾方面在中国境内发表的独立宣言。而在本国领土之内的默认就等于承认，所以中国已经承认了台湾独立。

这从洪哲胜最近在网上扼中美「八一七联合公报」字眼的言行，就不难洞见其用心。

台湾方面这些登不得大雅之堂的小动作，实在有失体面。和这些不讲理的台独分子已经无理可讲。现在只说台湾独立後对中国造成的可能影响。

所谓的台湾独立，其他国家的承认全无所谓，人家都巴不得双向承认呢；只有中国的承认才有实际意义。因为只要中国不承认，则海峡之间的军事冲突就都是内战，双方不管怎么打都无侵略之嫌，外人不得干涉。

中国承认台湾独立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倒无关紧要，唯独与近在咫尺的日本，必会发生至关重要的关系改变。

台湾曾经被日本占领了五十年。虽然一开始残酷镇压和屠杀了台湾人民的反抗，但最终的日化教育还是相当成功的。台湾前总统李登辉就说，他二十岁以前只知道自己是日本人，从不知道自己的祖先还曾是中国人。

一旦日本同时承认中国和台湾，同时与双方建交，则台湾一定会与日本结盟。

最近报导，大量日本的色情产品正在涌入台湾。这还是互相没有外交承认呢。一旦建交，不

但色情产品，连同更多的文化产品都会随着技术产品一起大量涌入台湾。

因为日本的现代化程度，包括国家管理的民主程度都比台湾高。再加上台湾在日据时代经历过的日本文化洗礼的影响尤在，则台湾必将进一步日化。

现在台湾文化虽然已经很美国化，但毕竟拼音字母的源自基督教的美式文化与方块字的儒家文化比较隔膜。而同样使用不少汉字，历史上也受过儒家和佛教影响的日本文化与台湾的汉文化更少隔膜。

由于中国幅员与人口和总体经济、政治和军事实力已经和正在超过台湾。即使一时承认了台湾独立，但要全民接受台湾永久性裂土独立仍是极难，故台湾仍得视大陆为第一假想敌。

如果大陆承认了台湾独立，则美国的对台关系法将解除，或至少降低义务承担。则台湾失去强大的军事后盾以后，必会寻找与日本结成军事同盟来对抗可能的大陆收复台湾。

只要允许日本在承认中国的同时承认台湾主权，中国就无权阻止台湾独立国与日本结盟。——这是人家两国的主权，中国无权干涉。

日本军事开支已经是举世第二。若非美国压制，冒升第一都有可能。而一旦台湾独立，与日本结成军事同盟，台湾必会请来日军协防。就如加拿大北方无人区是请美国协防的一样。

只要中国不全民洗心革面，彻底认输，心甘情愿地举国支持台湾独立，台湾就总有被大陆收复的潜在威胁。则一旦中国承认了台湾独立，导致日本与台湾结盟，不但日本的技术、文化与色情产品会涌入台湾，而且军事力量也会逐步进驻台湾。

一旦出现这种局面，则与日本的强势文化相比，台湾文化将处于下风头的弱势地位，或早或晚会被日本文化同化掉。台湾人将不再以学习英语和留学美国为荣，而是以学习日语留学日本为能事。

举世第二强大的日本军事力量不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能一鼓而胜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台湾将逐渐由与日本建交，到与日本结盟，到被日本文化同化，最终在中国的军事压力下早晚会重新加入日本国，成为日本的南海道。

如果日本再收回了被苏联占领的北方四岛，则日本又恢复了从阿留申群岛以降，由北方四岛开始，其间经过日本，再过以前曾属于中国的琉球，即现在的冲绳，经钓鱼台岛，到台湾，直下金门、马祖，形成一个大岛链，将整个东北亚给围了起来。朝鲜和北中国海都被圈在其内。当年日本建立大东亚共荣圈时的出发状态尚未包括中国的金门、马祖呢。

中国将在厦门与金门的日本海军隔海对峙。中国渔民一旦靠近金门捕鱼，便会有日本军舰前来驱赶，就如现在台湾渔民靠近钓鱼台岛捕鱼而遭日本海上自卫队驱逐一样。日本海军可以在目力所及的地方直抵中国家门口，而且是永久性的。

当年国民政府为防日本的劫掠而从北京故宫运走的六十余万件国宝，辗转流落台湾。根本用不着日本人再行劫掠，早晚会随着台湾加入日本而最终落到日本人手里。

这就是台湾独立的结果。时间倒未必来得很快，但是早晚的事。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台湾二题

芦笛

上次贴出《台湾人为何如此仇恨大陆人而不仇恨日本人》，konami, 消极, 黄星等网友跟贴作了指正补充, 不过他们说的我其实都知道, 早就在三年半前写在《玉碎与瓦全》中, 那文字不知是否收在我这儿的文集里, 但一定在《奇奇书屋—芦笛文集》中。

其实我那文字的中心思想不是责备台湾人势利, 而是抒发“我心中永久的痛”, 那意思很简单: 台湾人鄙视大陆人, 不认咱们作乡亲, 反认日人作同胞, 正如香港人民宁愿作大英帝国皇民, 也不愿意回归祖国一般, 乃是因为咱们实在不成器, 不但没有“祖国”的天然亲和力, 反倒产生一种强大排斥力, 其威力大到足以抵消异文异种的鬼子引起的天然排斥力还富富有馀。世上居然有这种奇怪现象, 不能不让人作三日哭。

更可痛哭者, 伟大祖国到现在也悟不出这道理来, 还在迷信流氓的大拳头, 信奉“强奸即是作爱”的伟大真理, 死也不明白即使你就是把那蕞尔小岛武力“解放”了, 人家还是从心底看不起你, 而且恐怕更要恨你入骨。武力再强大, 也无法改变人类感情的取向。强奸并非唤起爱情的动力。

扯远了, 还是来说正事吧。公共论坛的好处, 是天南海北四方杂聚, 哪个国家、地区的人都有, 是个增长见识的好去处。趁眼下日本帮云集此地, 又有个台独元老洪哲胜先生在此, 老芦赶快来请教两个问题, 第一个是请教日本帮盗伙们的, 第二个是请教洪老的, 都跟台湾沾点关系吧。

一、台湾、“满洲国”与韩国

这三个地方都是日本的殖民地。但当地人民对宗主国的感情截然不同。台湾人的心理我已经在那文字中说过了, 一是以作日本皇民为殊荣, 仿佛那是厕身于凌霄宝殿一般。二是对前主子感激涕零, 至今不敢或忘, 要等到作了副总统之後, 专门前去朝圣, 代表人民对人家的侵略表示衷心感谢, 可谓与毛泽东呼应于後(毛也曾先後对日本社会党访华团以及田中首相表示过感谢, 第一次讲话原文见于文革期间出版的《毛泽东思想万岁》, 与思云从日文中译出的颇不相同, 明说了就是感谢大日本皇军在客观上帮助中共上台)。

“满洲国”的情形我不清楚, 过去受共党宣传影响, 一直以为人民怨声载道。不料那天淑女却披露, 她有个什么老师是东北人, 至今还一开口就是“我们满洲国”什么的。我猜那人大概是旗人吧, 要不我认识的东北人怎么就没那么说的? 请老非老东西来说说, 你们东北人到底是怎么看那段时期的, 行不行?

不过, 我敢肯定的就是, 我知道的东北人, 似乎没谁痛骂过日本, 骂的倒是老毛子, 说他们奸淫抢掠, 无恶不作。这毫不足奇。苏联红军就是这种土匪军队。他们在欧洲东线打出国境後, 一路奸淫抢掠, 柏林几十万女性居民几被淫遍。某镇妇女被淫後, 集体演出“N女投江”的惨剧来。我看过的一部电视文献片就有一位女士回忆她母亲被淫後带着全家投河的回忆。那些土匪甚至连集中营里放出来的苏军女战俘都不放过。这事可不光是受害者的控诉, 苏联自己的档案里也有相关材料作铁证。

因此，看见老马和思云受共党宣传蛊惑，至今还在称赞苏联那个给中国带来巨大灾难丝毫不亚于日本的匪类国家，我就禁不住气得牙痒痒的。不过，这可是人家的神圣人权，我无从干涉也不敢干涉，呵呵。

说了半天又扯开了。总而言之，以我自己的感觉来说，东北人民对小日本的感情起码是中性的吧，既不像台湾人那样赤胆忠心，又不像对老毛子那样切齿痛恨。

韩国则完全是两回事。该国恐怕是世上最痛恨日本的国家。我看的一部电视文献片中就说，在 60 年代日本举行的奥林匹克大赛中，韩国拳击运动员打败了日本对手，举国腾欢，举行盛大庆祝。运动员回国后，受到群众狂热欢迎和国家元首接见，简直就成了民族英雄。人家也明说了，他们切齿痛恨日本，所以把那事件看成是对日本的一种报复。

从历史上来看也如此，韩国争取民族解放的独立运动与日本统治相始终，不但出过刺杀伊藤博文英雄，还有许多朝鲜人参加了东北抗日联军。

而且，跟中台两国首脑（请五月海表生气，我就是认为中国和台湾是事实上的两个主权国家，早就写在一系列的旧作里）竞相感谢大日本皇军的侵略相反，韩国始终坚持要日本作出正序道歉，而最后也就真的争来了人家的谢罪。

相比之下，台湾似乎从来没出过刺杀帝国首脑的壮士，也似乎没有什么成气候的民族解放运动。如果我记忆不错，台独运动是从光复后才开始的，针对的对象是合法的中国政府。如果不是开罗会议决定台湾回归中国，台湾留在日本帝国之内的话，则恐怕如今世上连“台湾独立运动”这个词都不会有——人家忙着在凌霄殿上班还来不及呢，谁还会去自贬三等，学那燕子、董加耕自动上山下乡？

同是殖民地，为何人民对宗主国的态度却会如此截然不同？我的感觉是，日本人似乎特别讨厌歧视韩国人，对韩国也从没像对台湾和东北那样，投入极大的心力开发经营之。

不容否认，日本人在东北和台湾都下了很大功夫，使那两个地方迅速现代化了。台湾日月潭发电站和东北小丰满发电站一样，都是当时亚洲首屈一指的。直到现在，东北也是全国铁路网最密集的地方，是全国的重工业基地。

相比之下，韩国却非常落后，光复后根本就是个落后的农业国，毫无现代化气息，而且文化落后，完全是一个极不发达的国家，与日本帝国的其他地区完全不同。

这或许就是三地人民对日本人态度划然有异的原因？请留日大贤们有以教我。这个问题其实三年多前我就在《说道》请教过日本友人中村一先生，可他没有明白回答。

顺便说一句，中村一是正宗日本人，中文写得比我还好。当初他刚来说道玩，我写了篇《鬼子进村了！》，原意是开玩笑，可人家很不高兴，吓得我赶紧道歉，以后再没当他的面用那犯忌讳词。有才更蝎虎，居然写了个帖子“日他一本”，中村更不快，吓得有才磕头作揖赔罪无数。他是日本人，应该说有“强者心态”了吧，可为什么还这么斤斤计较呢？似乎和咱们对“支那”的反应也差不多阿？更何况我们完全是善意地开玩笑，跟酒摄故意寻衅完全不同。

当然后来咱们玩得极熟。可惜这小子后来就溜走了。如果哪位留日大贤见到他，拜托捎句话，就说老芦非常想念他，请他有空上这儿来玩。他不喜欢谈政治也没关系，我可以陪他去隔壁聊聊天。谢谢！

二、东方党人与西方党人

老芦在反对暴力革命和“扫荡”伪民运的一系列旧作中指出过，世上有两种组织政党的方序，一种是列宁发明的布尔什特党（bullshit），其特点是“黑社会+军队”，是特地设计出来颠覆国家机器的威力无穷的法宝；一种则是西方议会政党，完全是松散的大杂烩。设计目的是通过民主程序、和平公开地争权夺利。

那天某位网友在拙作《我仍然看好台湾的民主政治》之后跟贴，提醒我中共、国民党和民进党人都是按苏共模序建立的。在他看来，这就是台湾实行民主的一大障碍。

中共按其洋主子的模序建党，这事实谁都知道。国民党也确实按照苏共模序改造过，只是极不彻底，这事也是谁都清楚的。但据他说，民进党人居然也如此建党。这对我倒确实是个新闻。

不难想见，如今的国民党绝对不会还是当年在大陆的那副样子。理由很简单：它早就从革命党变成了执政党，不可能不被多年的执政软化，最起码的，您若还想奉行那套“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军队纪律，根本就行不通。这就是我将海外孤臣王希哲先生比作焦大的原因：他刻舟求剑，至今还以为国民党是那个革命党，真是脱离现实不知到了何等地步。

当然，传统毕竟难以消除于旦夕之间。或许，今日的国民党虽然革命斗志丧失得差不多了，但组织的严密仍非西方的议会政党可比吧。否则他们怎么在短期内就组织起 50 万人来进行浩大示威？

至于民进党人按苏共方序组党，似乎也有可能，因为该党党人长期受压制，具有秘密斗争的革命党人特点。当然，他们大概是仿效对手的模式组党，其实是苏共的再传弟子。

台湾选举风波发生后，美国政界对此有所评论，网友曾将有关帖子转了过来。记得老美在那上面教育台湾人民，说民主的主战场是在法院和议会，不是在大街上，还说，台湾人民要学会建立忠于信念的习惯，不是忠于个人，民主和忠于个人不相容，等等。

人家说那话，自然有人家的根据，而这话可以视为对那位网友的论调的一种佐证：如果蓝绿两营普通民众都忠于个人，则两党的组建方序颇有苏共的特点，须知忠于个人正是布尔什特党最突出的特点。

另一佐证来自于亲绿网友转到此坛来的某个帖子。记得那上面说，对蓝军的挑衅，民进党各地党部骨干非常气愤，反复请示中央是否应该反击，云云。

任何一个在西方文明世界长期居留过的同志，只要一看这话便能闻出共党的气味来：倘若民进党真的是西方序的议会政党，就决不会有这种下级请示上级如何行动的笑话。人家的政党不过一种极度松散的利益集团联盟，跟个俱乐部、联谊会也差不多，第一没有什么铁的纪律，第二没有什么下级请示上级如何行动的怪事，第三不会组织群众大规模上街，第四允许党员随便跳槽，朝象暮驴寻常事耳。

因此，看来台湾党派政治还真是承受着沉重的专制与革命的时代遗产，这似乎也就是它为何与文革时期的两大派冲突非常相似的原因吧。

以上所说，当然只是我这局外人隔洋胡猜，到底真相如何，还得请民进党人洪老先生出来解释一番，谢谢！

倘若我所猜不错，则台湾民主政治还任重道远，成熟正未有穷期。台湾人民应该好好学习一下山姆叔的那些教导，把主战场转移到国会和法院去，不要忠于个人也不要忠于某个族群，更不要忠于仇恨，而应该忠于自己的利益，这才是民主政治的真谛。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骆驼夜话 (3)] 从华人被害的无头案看伊拉克的前途

五骆驼

这两年旅加华人社区中频频发生命案。从2001年春节的陶琳案，2002年赵蔚，唐文峰案到最近的张东岳被绑架撕票案，这一连串的杀人命案让人惊心动魄。奇怪的是，警方的调查经常是无功而返，甚至毫无进展。就算是破了的案子，也都无一例外的凶手逃回国内，加警方徒劳的自吞苦果。

这难道是加拿大警方无能吗？可从电视里我们了解到，警方动用了几乎能动用的一切手段。各种先进的破案技术都被应用全了。尤其最近的绑架小东岳案，加拿大警方动员了破纪录的人手，把方圆几平方公里的没一寸草皮都翻检了一个遍，又不断扩大搜查范围，甚至多市警察局长亲自坐镇，表示不找到小东岳绝不收兵。最後的结果还是给了善良的人们当头一棒，一个徒步爱好者在距离张家不足20分钟的车程处，发现了被埋在大雪下面的小东岳的尸体，警方持续半年的努力终告失败。这个案件又可能就就此尘封，成为又一宗华人被害的无头案。

其实，我们非常不能理解的是，这样的案子根本就不很难破。中国人来加拿大後，一般都固定在一个不大的社交圈子，彼此关系非常单纯明确，一旦发生命案，很快就可以收拢怀疑对象，而且杀人动机比较容易弄清楚。就象陶琳被害，典型的情杀案子，张东岳被绑架应该从报复和勒索下手调查。如果这些案子发生在中国，全社会都重视的话，不出几天就会将凶手抓获。而加拿大警方竟然大费周折，浪费纳税人金钱无数，却不能查处丝毫端倪，不是警官无能，实在是文化差异太大，无法沟通了解的缘故。尽管警方费尽心力，但是案子不是这个查法。加拿大警察注重搜集证据，把大量人力物力集中在现场取证，和科学化验上，证据要求比较苛刻，很少注意被害人社会网络，他们是拿齐了证据再去套用在嫌疑人身上，费时费力，如果成功却是极少出错的。中国警察办案，先从被害人的社会关系入手，推测杀人动机，圈点控制嫌疑犯，往往是先抓人再搜集证据，案件进展迅速。如果中国警察调查张案，先是审讯张的父母，确定有绑架动机的嫌疑犯，一天以内就可以挖出张父母违法代办移民的情况，然後再在熟悉张家，又曾被张家坑过的人中圈定嫌疑犯，立即出动布控嫌疑犯住处和可能出现的场所，拘留和审讯嫌疑犯的亲友，要求他们配合抓捕，控制嫌疑犯的对外联络如手机电话e-mail等，连续多处蹲守，一旦出现立即抓捕。这样一张天罗地网，任你三头六臂也难逃落网。而加拿大警方就主要搜集现场证据，调查当天可疑现象，对嫌疑犯也不能有效控制，要申请地方检察官的搜查令才能搜查嫌疑犯住处。重视隐私而不调查张父母的个人行为，缺乏社会纪录而不能及时了解张家先後的房客情况，这样办案，不失去先机才怪。

华人社会人际关系远较西人密切，互相知根知底，恩怨极为分明。绑架和杀人案，一般都是接触密切人所为。破案得法，就应该从人际网络入手，严密控制各人的行踪，这是破案的不二法门；西人凶杀案，很多是社会问题，凶手很可能是陌生人。加上西人人际简单，利益冲突不大，重视个人隐私权力，所以办案自然是重视现场，重视搜集证据。用西法办中国案，很容易陷入谜团，没头没脑，只能靠运气瞎撞。陶琳案後，警察全力拼画嫌疑犯图像，却不知在陶琳少的可怜的交际圈中圈定嫌疑人，导致现在还是的无头案。此案估计交给中国警察，不出一个星期就会破案。

说到底其实是两大文化的差异，造成不能配合调查，互相无法理解办事方序，成功的几率降到很低。阿拉伯文化与美国文化的差异绝不比中加文化差异小，美国警察办起阿拉伯的案子估计

出无头案的可能也很大。在政权的最基本职能上有如此鸿沟，可以想象美国序政府的前途。文化方序不对时，浪费巨大资源也不见得能取得成功，这就是华人命案给美国在伊拉克尝试的启示，按照阿拉伯文化方序运作的政权和民主最终才能被当地人民接受，其根本原因为，那才是一种有效率的管理方序。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不讲效率的中国人

林思云

中国虽说有五千年的文化，却偏偏没有产生过“效率”这个概念，当然也没有“效率”这个词，效率（Efficiency）这个词是近代才从西方传入的新词。中国古代有诸子百家很多学说，每门学说中都没有提出过“讲效率”的问题，因此几千年来中国人做事一直不知道“效率”的重要性。相反，中国人却有不少鼓励人们不讲效率进行“蛮干”的经典，著名的寓言“愚公移山”就是鼓励人们蛮干的经典之作。

“愚公移山”的故事是这样：北山有一位愚公，年已九十馀岁，面山而居，时常感到门前为大山堵塞，出入绕道很不方便。于是愚公举行一个家庭会议，计划从大门起，掘开一条道路，经过豫南直通汉水，这个计划得到大家一致赞同。然后愚公率领妻子儿女，挑土凿石，开山修道。河曲的智叟知道后笑他们说：“老愚，你可真够傻的！凭你的残年馀力和孀妻弱子，莫说毁山开道，就是尽你毕生之力也不能动大山一点毫毛。”愚公听罢叹了一口气说：“老智呀，你说我傻，你的智慧还不如我的孀妻弱子呢。你不是顾虑我年老么？我死之后还有儿子，儿子生孙，孙又生子，子子孙孙，代代开凿，没有穷尽；而山是死的，不会增加，何愁不被我的子孙铲平呢。”

外国人读了“愚公移山”的故事后大概会想：愚公移山的原因，不就是因为门前有大山阻挡，出入绕道不方便吗？那么愚公搬一个家，把家搬到出入方便的地方不就解决问题了吗？虽说子子孙孙没有穷尽，总有一天可以搬走大山，可是搬山的费用比起搬家的费用何止高出千万倍，愚公为什么不想一个有效率的解决方法，而非要固执于这种非常没有效率的蛮干呢？

外国恐怕不会有人赞扬愚公这样非效率的蛮干，更不会欣赏什么“愚公精神”；然而中国人却大赞“愚公精神”，特别欣赏这种坚持到底的固执精神，认为一个人只要有了这种“认死理”的蛮干精神，就没有干不成的事。我上小学时，老师就给我们讲“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的故事，说诗人李白小时候看到一个老太婆，丢了绣花针，于是就用一根擀面杖般粗的铁杵来磨制绣花针（这样蛮干的老太婆和愚公一样，恐怕只有中国才有）。老师教导我们在学习上，也要学习老太婆“铁棒磨绣花针”的精神，不要怕多费功夫，不要怕吃苦受累，笨鸟先飞。

中国的学校不是培养学生怎样提高学习效率，让学生用最少的的时间学到最多的东西，而是让学生死记硬背，老师给学生布置大量的练习题，从不考虑学生的学习效率，动不动就让学生背诵10遍，朗读20遍，抄写100遍。老师最喜欢的学生往往不是学习成绩最好的学生，而是最肯下死功夫学习的最用功学生。我小时候在学校的学习成绩都不错，学习成绩总是班上的第一、二名，可是从小学到中学的老师都不喜欢我，原因就是因为我学习不用功。老师不时对我父母警告说：“你儿子虽然靠小聪明学习成绩还可以，可是太不用功，这样下去将来很危险啊。”

我现在也不明白，我的老师担心我将来很危险的到底是什么。不管怎么说，中国学校里总是鼓励学生采用不惜工本、不讲效率的死读书方法，当然这种死读书方法也是从我们的先祖那里继承来的优良传统。以前中国的私塾教学生的办法，更不讲效率，几岁的少儿一进私塾就让硬背“子曰诗云”，等于让少儿一步登天学习博士生的课程。试想几岁的小孩子哪能理解经书的深奥内容，除了硬背、训练记忆力以外，学不到什么知识。尽管这样的学习方序极无效率，可是中国人却沿用了几千年，也没有想到过应该提高学习效率。中国人认为死记硬背的蛮干学习，就会产生“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的效果。

现在很多家长还在强迫幼儿从小就背诵什么唐诗宋词，以为幼儿死记硬背几首唐诗就是聪明的表现。我小时候也被家长逼迫背唐诗宋词，那时根本不理解，只是硬记瞎背。我记得背李白的《望庐山瀑布》诗，第一句是“日照香炉生紫烟”，可我当时却理解成“日照香炉省纸烟”，以为这句诗的意思是：把香烟放到香炉里让太阳晒一晒，晒干的烟卷抽起来就会冒烟多一些，能节省纸烟，所以说“日照香炉省纸烟”。我一直到长大以后，重新读了李诗原文才知道“日照香炉生紫烟”真正意思，可想而知我小时候硬背的诗词根本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从古到今，比起美国、日本等国的学生，中国的学生在学习上花费的时间可能是最多的，可是中国学生的发明创造，又是如何呢？很多人比较外国的学生后，批评中国学生的知识面太窄，可是中国学生在学习上花费的时间精力，不但不比外国学生少，相反要比外国学生多出很多倍。中国学生花了这么多时间精力学习，可是知识面还不及外国学生宽，这又如何解释呢？恐怕这也是中国从小培养学生使用“铁棒磨绣针”的不讲效率学习方法的结果吧，中国人在学习方面的“投入产出比”，恐怕是世界上最低的。

中国人创造的汉语本身就是一种非常没有效率的语言，而西方人创造的拼音文字的效率就要好得多。我们不难想象，中国人从小就被灌输培养“愚公移山”序的不讲效率蛮干精神，长大后的中国人做事时也不会讲效率。中国人喜欢搞人海战术的大会战，不仅毛泽东时代常常可以看到工地上人斗攒动的壮境，今天一有洪水什么的，也是一片人海抢修大坝，看不到什么机械。不少人以为中国的人力便宜，所以用人力比用机器合算，其实这是一个大误算。打个比方吧，1辆卡车把4吨土石运到1公里远处，只要用汽油1升，价格1元多；而10个人用手推车把4吨土石运到1公里远处，要1整天时间，10个人1天的伙食费至少也要10元，所以使用机器比使用人力的效率要高得多。

且不说中国历代的官僚系统非常没有效率，现在中国人搞经济时也缺乏效率思想。据中国的统计资料，去年中国的国民总产值只相当于世界的4%，可是中国消耗的煤炭却占世界总量的30%、消耗的石油占世界总量的7%、消耗的钢铁占世界总量的27%、消耗的铝占世界总量的25%、消耗的水泥占世界总量的40%……，消耗这么多的资源生产这么一点产值，可见中国的经济多么没有效率。

赞扬“愚公移山”序的蛮干，是中国不讲效率的文化根源。我认为中国今后应该把“愚公移山”当作反面教员，反过来学习，不是赞美而是批判“愚公移山精神”，让中国人树立起做事情讲效率的概念。中国要想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梦想，首先应该让中国人做到“思想现代化”。而“做事情讲效率”，也应该是中国人思想现代化中的一个课题吧。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他们的、我们的和真实的鲁迅

战争与和平

当在遨游广柔的中文互联网时，鲁迅的名字是如此高的频率出现在今天的中文世界里，有人尊之为师祖，有人骂之为汉奸；互博双方各有道理，连我心中的芦笛长老也拔剑其中，可见，鲁迅这个ID具有多大的杀伤力；如果八十年前的时光可以有一个真实的叙述，相信大家还会在怀念鲁迅，但不会用他的名字做刀枪剑戟，用于网上的厮杀了。

从1917年开始的新文化运动及其以后的五四运动，后清朝时代的割据格局，为中国的20世纪贡献了一大批的作家，诗人，以及革命家，但没有思想家。鲁迅兄弟和陈独秀、胡适等人成为影响那个时代中国的最重要的文人，当然还包括晚清以来的梁启超、王国维和新成长的年轻一代如美国归来的陶行知。那是一个没有月亮的阶段，群星闪耀了整个天空；源于武力的割据，和权力的无暇顾及，历史在这三十年为中国贡献了一个杰出的群体：民国时代的文化人。可以坚信，鲁迅是这批文化人中的一颗闪亮的星；但我不认为他是最亮的那颗，更谈不上是月亮。

与全中国大陆已经获得初中以上文凭的人一样，我从小学开始了每学期一篇以上鲁迅课文学学习，直到大学二年级以后开始专业课程而止。相信作为教育的结果，鲁迅的文章是被大陆教育界采用最多的作家，像文革期间的毛主席语录一样，我们大陆的学生必定会每人背上一段鲁迅的名言，像“不再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等，鲁迅及其文章的内容是每一个有关于中文考试的必考题，只是考什么的问题。鲁迅已经成为大陆学生的共同语言平台，我们用他来沟通、辩论、思考；我们用他来批判、反驳、打击；我们用他的文体写就自己的《纪念刘和珍君》，我们把他的名言用作大字报、黑板报和纪念册。鲁迅已经象我们习惯的中文和筷子一样，信手拈来，挥之不去。

当我刚刚知道有一个诺贝尔文学奖的时候，初中的我常常在想，如果鲁迅还活着，他必然是我们中国人中当然的获奖者；即便在今天，国内的学生们怕还是这样在想像尊敬的鲁迅先生，浑然不知，已经有一个中国人摘取了那枚奖章。鲁迅在五十年代以后如此的普及，已经成为海外中国人辨别是从大陆出来的还是台湾、香港、澳门、新加坡和其他国家出来的最重要的文化特征（除去语音、形象等地域特征）。

就像雷锋被电线杆或卡车撞死之前，没有很多中国人知道雷锋这个好同志；林彪先生出于军队思想建设的必要性，提炼了雷锋，升华了好同志、好战士，并请毛泽东先生题写“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字，依靠军内外、教育界的工作，在将近40年的时间中，雷锋成为大陆最重要的模范，好人的代表；同时也成为今天大陆中文语境好人好事的通用代名词。鲁迅何曾想到，一个独立思想并独立言说的他，在去世20年以后半个世纪的漫长时光里，成为中国大陆最普及的文章作家，并升华为思想家、战士，考试题目的核心；在数代大陆中国人的记忆中，他超越了他同时代的作家、文人，成为民国时代最灿烂的星星甚至月亮；幸哉？祸哉？在“鲁迅研究会”专家的研究下，教育部中文教育大纲的指引下，在千千万万中文教师的正象化引导下，我们脑海中的鲁迅文章成为鲁迅在世时也没有那样思想的文章，鲁迅的个人形象和能力也迅速高大全化起来。

相对比起来，有一个作家却没有这么幸运：陶行知。1936年鲁迅葬礼，与鲁迅同属左派的中国共产党委托上海进步作家组织，在鲁迅的灵柩上披上了“民族魂”的大旗；1946年陶行知去世，正在与国民党政府谈判也正在学习美国民主鼓吹美序治国方略的中国共产党为陶行知灵柩披上了“民主魂”大旗。1954年之后，政权在手的执政党，已经不需要美国留学归来，倡导民主，

身体力行办学校的陶行知这个榜样，陶行知在之后的半个世纪中成为我们数代人记忆的灰色名字而或没有记忆；同样的中国之魂，不同的后世遭遇；幸乎哉悲乎哉。

至于同鲁迅一样闪烁在民国文学界天空中的群星，包括胡适、陈独秀、梁漱岷，都成为记忆中的盲点或反动了。

单一文字语境对人的影响如此之大，往往使历史成为可以塑造的泥巴，塑造的泥巴转过身来会继续影响即将到来的历史。当托庇于大英帝国，在大英博物馆写就《资本论》，奠定世界工人阶级理论的马克思在1883年辞世时，从来没有设想34年之后，成为远东农业国家俄罗斯及其苏联的思想奠基者，列宁斯大林先生手中的道杖和幡子，以及20世纪共产主义思潮的源头。当今日马克思被前共产主义国家抛弃，成为包括前苏联及相光国家20世纪灾难的替罪羊时，英国及相应的西方国家仍然把他评价为千年以来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他针对19世纪后半叶欧洲的现状所提出的工人运动理论，奠定了现代资本主义民主国家社会和政治格局的雏形。今日的欧洲，多个国家由脱胎于工人组织的政党执政，其他更多国家被工人组织政党所影响。马克思不能也不可能阻止列宁先生及其他人盗用他的思想和理论，同样，马克思不能也不应该为那些国家的灾难负责。伦敦海德公园，是这位思想家最好的安葬之地；挂羊头卖狗肉的莫斯科显然不合适。

如果教学者把鲁迅的作品和同时代其他作家的作品放在一起让学生学习中国文学，如果鲁迅研究会的专家不对鲁迅的文字作“追心之问”、升华性推测，如果我们的视野中中国语文、文学不是那么狭窄，如果大陆中文语境排除权力因素，让文章回归文章，语文回归语文，文学回归文学，我们心目中的鲁迅会是什么样子？

1936年，鲁迅去世，他犀利的文笔再也不可以指责任何人了，尤其是不能指责身后的那些“挂羊头卖狗肉”的权力者。他的文字对他写文字的那个时代负责，至于流芳百世而或遗臭万年自然不用再操心。至于后世对他的崇高化处理他既不可以预见，更不可以享受这种巨大声誉；而崇高化所形成的负面效果，他不能也不必负责；半个世纪以来，通过教育和媒体所培养的亿万个小鲁迅以及其产生的好效果或恶效果，荣誉获得者和责任追究者也不是鲁迅。

如果你的内心视鲁迅为英雄或战士或思想家或任何美好想法，鲁迅无缘感动或感知；如果你的内心因曾经视鲁迅为英雄或战士或思想家或任何美好想法失落而怨恨鲁迅，批评鲁迅，那你找错了对象，鲁迅对此无知也无奈。因为：

在鲁迅这个名字及其文字和权力结合并催生出现代大陆独特的中文语境之前将尽20年，鲁迅就已经去世了；真实的1936年之前的鲁迅只是：一个优秀的作家，灿烂民国文学星空中的一颗明星；一个真实的拥有弱点、缺点和优点的文人。

（後记：近日，BBC采访北韩的一个新闻片最后一幕非常触动心灵：记者问采访的两个北韩人，他们是否被洗脑？北韩人坚决否认，而且强调：我们是正确的！我们是正确的！反过来思考一下，30、40年前的大陆中国人会认为自己被洗脑了吗？生于斯，长于斯，我们每天被教育、媒体及一切可能引导的东西的引导，那些有意的引导，奠定了我们独有的价值观、社会观、道德观，尽管可能倾斜，但在我们的脑子中，那，就是正确的。即便今天，我也不敢嘲笑那两个北韩人，50步笑100步而已。而对鲁迅的争执不过是这50步中的一步而已。我的大陆朋友，今天，你会怎样面对这个问题：你被洗脑了吗？）

战争于2004年2月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天津的青皮文化

五骆驼

昨天让花田碰了我的一根筋，愣是打开了话匣子。花田称赞我们天津卫，让我一下子乡愁上涌，直要发发这亘古之幽情，还有那折骨连筋的亲情，同党同袍的友情和水甜人亲的乡情，连什么煎饼果子麻花狗不理的馋虫都一块儿钩动，又突然记起因为我出国而哭得揪心撕肺的姥姥，更是红了眼圈，“漫洒英雄泪，相离处士家，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狠狠地享受了一把这悲伤离愁的总集合大动员，感动的我简直要昏死过去了。

OK,总之是花田大大的不好。我不写点东西简直对不起我这难得一颤的心弦。天津最早是明朝建的卫所，这个大家都知道。大家不知道的是这卫所品级可不告，也就是一团级待遇。当时随军前来驻守的大多是安徽人，朱家的老乡亲，大概是交给外地人把守朱家皇上不放心的缘故。所以天津人的来源应该是安徽。安徽人比较恋家，狡猾而好安逸，所以天津人的本性也就差不多成了这样儿了。安徽话跟天津话也比较相近，所以天津人和安徽人其实类似于美国人和英国人的关系。天津后来得开埠之利，发展成沿海第二大工商城市，渐渐拉开和内地的差别，但徽商依然是天津工商业的总后台，地位历经几百年也没有怎么动摇过。民间仍然保持着许多来自安徽的风俗，杂和着河海居民的海派民风，成就出天津独特的风情和气质，保守，狡猾，信命和开放。

今天先说对天津人影响最大的青皮亚文化。天津是九河下梢，漕运终点，河漕海漕交替发达。最盛时上万条漕船往来。有趣的是没留下什么船长文化，水手文化，却兴盛发达起了青皮文化。这青皮其实就是帮会的会员，他们以争码头，剥削搬运工人为业，发展成黑帮以后也经营一些非法或合法买卖。但是码头对青皮来说确是毫无争议的成家立业的根本。天津人管他们叫混混儿，或者混星子，大部分都是些亡命徒。不过盗亦有道，他们却有着不同寻常的道德观和做人准则，常常让现代人觉得其实这些人也有可爱之处。

早年有一部小说叫《英雄谱》专讲青皮的江湖轶事，里面也的确有些人物可叹可咏。明清时天津出的文化人也多写一些传奇，最有名的莫过于清末天津教案。可能大家都看过天津人艺表演的著名话剧《火烧望海楼》，讲的就是这段故事。其实它还没有讲完，天津人烧了教堂，杀了19个洋人后，英法严正交涉，地方官无法查拿凶手，只得请出当地的青皮领袖，找了19个兄弟出来顶罪，为国家和皇帝献脑袋。出法场那天全城送行，万人空巷，这十九人没有做出后来共产党员的悲壮模样，却勾脸上装，打扮成梁山好汉，谈笑风生，大唱着天津快板儿上路；一路上路祭无数，鞭炮轰鸣，一十九口上等棺木紧随其后，人人赞颂他们是为国家为皇上的英雄豪杰，由此可见天津民风之一斑。

还有就是那些百听不厌的争码头，打群架的故事。天津民风剽悍我看多来源于这些从小的耳濡目染。我上中学时就亲眼看到过有外校来的小混星子为了在我们学校站点儿，捂着头让我们学校的混混儿打，一声也不吭，直打了有快十分钟（我猜的，当时没表），浑然无事的抬起头问：“你们是娘们儿吗，怎么不使劲儿啊？”可他的血还在顺着手指流呢。

青皮作风简直渗透到了天津人的骨子里，吃软不吃硬，标榜义气，媚俗不媚上等等。狡猾刁蛮几乎是每个外地人给天津人的内心评语，不过天津人的热情豪爽，幽默风趣也算是当年的青皮留给我们的遗产。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总统制与内阁制

芦笛

最近台湾大选，网上议论蜂起。大家都是政治学票友，难免露怯。例如消极先生在答我的帖子中就有些问题。记得他说美国立国时鉴于英法民主革命的惨痛教训，国父们对是否采用民主制度十分犹豫，云云。这其实完全错了。北美独立战争打响时（1775年），法国还在封建君主统治下，而费城制宪会议召开于1787年，两年后法国大革命才爆发。此前一世纪的1668年，英国不流血的光荣革命爆发，从此结束了君王专制统治，开始了君主立宪制，为世人树立了以和平改革实行民主的光辉榜样。因此，消极先生这些说法似乎都不能成立。

类似地，思云说西方的民主制度是自发的（其实他大概是想说“原发的”），而东方民主是继发的。这似乎也不符合历史。诚然，古希腊确实是原始民主制度，但自古罗马后期，因为原始民主制导致无穷尽的分裂与内战，自凯撒起，罗马帝国遂逐渐发展为君主制，独裁者（狄克推多）就是罗马人发明出来的用语。中世纪一来，整个西方世界都沦入专制制度，似乎只有瑞士的某些城邦共和国是例外，但那在世界史上毫无影响，根本也就没有多少人知道。思云没看到延时极长、影响极大的中世纪，把西方民主制度看成是古希腊、古罗马民主制度的自然延伸，似不符合现代民主制度的发生发展史。

这些虽与台湾大选无直接关系，但似乎暴露了网民政治学常识的缺乏。老芦想尽一知半解，谈谈网民议论中涉及到的一些问题。本文先介绍一下总统制和内阁制。

世上最古老的民主国家是英国，而立国伊始就有意采用当时能设计出来的最先进、最彻底、最完备的民主制度的国家也是英国人建立起来的美国。这TMD英国人就是与众不同。根据思云的理论，大概他们统统属雁吧（第13生肖）。可惜英国人不是什么血统纯正的高等民族，而是原住民、古罗马人、北欧海盗、法国征服者混血混出来的杂种。人家从来都承认这点，从没像自信心不足的德意志民族那样，硬要把自己说成是外星来的血统纯粹的北欧海盗（Vikings）的后裔。

因此，世上如今采用的民主政体，也就基本只有两种，即分别为英国人和美国人发明的内阁制与总统制。前者是聪明的英国人想出来的巧妙剥夺君王权力的把戏，所谓“虚君共和”是也。而总统制则是因为北美英国殖民地人民起事后骑虎难下，不能不独立（其实一开头他们也不想独立，完全是英国国王乔治爷效法我党使用武力威吓造成的），独立后没有国王，只得弄个总统出来作国家元首。

但这总统和英国国王不同。第一，他不是世袭而是选举出来的，任期有限。原来宪法并未规定任期，但第一届总统华盛顿作了两任后便告老归田，从此形成了个不成文法，继任总统都只敢干两任，不料二战时罗斯福总统打破了这个规矩，在两任满后竟然又竞选并当选连任，一直干了四任，最后死在任上。他死后大家觉得不妥，才修改了宪法，限制总统最多只能任两任。记得里根当国时，有人又出来策划修宪，想让他干三任，但终于不了了之。

第二，总统不但是国家元首，还是行政元首，享有极大权力，比英国国王可是威风多了。老美国父在设计国家体制时，采用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主张，把行政、立法、司法彻底分开，而总统就是行政班子的头。他大权独揽，直接对选民负责，自己组阁，阁员们由他任免，不由选举产生，也只对他负责而不对国会负责。除非受到国会弹劾，一旦当选人民就无法撤换之。因此，他乃是全国最有权力最威风的人，如今的美国总统则是全世界最有权力最威风的同志。这种

设计，保证了行政的高效率。

第三，总统和国会分别由人民选出，他和国会的关系，也就是个互相制约互相扯皮的关系。国会负责立法，交给总统执行，但国会无法像英国议会那样，直接监督总统施政。换言之，总统及其内阁的施政无法直接暴露在睽睽众目之下。这应该说是该设计的一大弊病。美国国父中最伟大的脑袋杰弗逊在自己当了总统后就意识到了这问题，他的解决办法是定期召开记者招待会，让百姓知道总统在干什么。这作法从此变成了美国政治程序中的一部份，并推广到全世界去。后来罗斯福总统又发明了“炉边谈话”，利用无线电广播向人民介绍解释他的政策，由此形成了总统通过现代传媒发表谈话的传统。但这些办法非常有限，政府施政的透明度比起内阁制来要低多了。

第四，因为总统选举和国会选举分开，因此总统并不一定能控制国会。根据原设计，两者是平级的，互不搭界（沪语），阁员不得兼任议员，除非是总统涉嫌犯法，国会不能通过投不信任票罢免总统，也不能撤换总统内阁成员。反过来，总统也不能解散国会。

这就为总统和国会之间无穷无尽的扯皮提供了潜在余地。能控制国会的多数党，不一定能推出个多数选民接受的总统来，而当选总统所在的政党，完全可能是国会中的少数党。如果控制了国会的反对党成心和总统过不去，便可以制订与总统政策相冲突的立法，交给总统执行，总统虽然有权否决，但该否决又可为国会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决推翻。此时总统既无法解散国会，国会也无法罢免总统，陷入僵局。这可以说是该体制的一个内在缺陷。

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总统必须花大量时间和精力，通过所谓“法外方序”，在幕后通过种种关系运作，通过党组织对各方加以联络，拍肩膀，拉关系，允诺共同分肥，等等。美国政界有的是这种政治掮客（=媒婆？）。这种政治势力称为“无形政府”（invisible government）。离开这些职业政客，总统制几乎无法运作。

因此，总统制的优点，是它赋予总统以全部行政权力，保证了行政高效率，具有独裁君主雷厉风行的一面。但唯其如此，它也具有导致独裁的潜在危险。这就是如今世上所有非共独裁国家都实行总统制的根本原因。另一问题是它可能容忍白痴总统长达四年，其间无任何办法撤换之。第三个问题是总统任期有限，因此当选总统势必把心思花在谋求连任上，为此不惜干出水扁那些坑人秀来。第四个问题便是上面谈过的“府院之争”，如果国家没有健全的党派政治，则政府和议会之间的冲突可以导致国家陷入瘫痪，如民国初年然。

内阁制是英国人发明的，欧洲国家基本上都采用了这种制度，受英国影响很深的国家，诸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印度、新加坡等国也都实行该制度。它的特点，是把国家元首与行政元首分开，国家元首或是世袭的国王或皇帝，或由人民选举产生，不过是个虚位。行政权力完全落在内阁中，内阁首相（或总理）以及阁员常常就是议员，由国会选出或经国会同意，如同公司的董事会一般。内阁直接对国会负责，间接对选民负责，而国会对选民负责。国会有权以投不信任票的方序罢免内阁，而首相（或总理）也可以解散国会。

这种制度的优点很明显，第一就是它把行政班子的执政直接暴露在国会的监督下，能及时充分地体现民意。和美国政府不同，内阁得天天坐在国会里和反对党吵架，每一个小动作都让对方看得清清楚楚，双方关于重大政策的辩论通过媒体转播，直接就在人民眼皮子底下进行，几乎没有有什么作手脚的可能。

相比之下，总统制体现民意的方序很间接，而且是一次性的。人民只通过选举总统来表明意向，完成“一次性委托”，此後该同志怎么胡作非为，大众都管不着了。比起来，内阁则随时得到议会以及全国人民的监督，政策出笼前要经反复辩论，大众能将利弊看得清清楚楚，不像老美总统只靠记者招待会和电视演说述职，他爱说多少，你也就只能知道多少，这才会有约翰逊总统欺骗公众卷入越战的丑事发生。

第二个优点就是，谁控制了国会，谁也就控制了行政班子，因为内阁总是国会中的多数党人选出来的。从三权分立的角度来说，这似乎不合理，因为它没把行政和立法彻底分开。但恰恰因此，它可以保证及时把庸才换下来，也可以保证深得人心的行政首脑长期执政，不像美国那样，总统到了第三年就得考虑饭碗问题，如老芦一般惶惶不可终日，心思都花在骗取选票上。而且，如果白痴一旦混上大位，只要他不犯法，众人便只有干瞪眼达四年之久。

最能说明这点的就是撒切尔那铁娘子。此婆当政前，英国工人阶级滥用罢工权利，使国民经济跌到崩溃边缘，整个国家几乎彻底瘫痪，引起大众公愤，乃把右派分子铁婆娘选了上去。她一上去便以铁腕无情镇压工人运动，并疯狂走资，大砍国民福利，大量拍卖公有企业，生生把一个半社会主义国家变成了资本主义国家。走资的结果，是经济直线上升，人民大众也很开心，于是她便成了任期最长的英国首相之一，大约当政长达 14 年（数字不敢保证准确，反正很长就是了）。

不料此婆的铁腕使得过了份，竟然主意打到全民免费医疗上去，引起公愤，再加上她推出了极不合理的人头税政策，引起人民街头暴力。保守党见势不妙，立刻策划于密室，背着她达成协议，把老太太干了，换了梅杰上去。这么一来既安抚了选民，又确保了本党的统治，只可怜老太太让人在背後暗算了，告别唐宁街 10 号时竟然涕泗纵横，表明政客这种亚人类还是可以有一定的人类感情的，虽然那一般只限于对权力的深情厚谊。

内阁制最大的毛病，还是它和国会的矛盾可能导致国家瘫痪。这种制度的运作前提，是要有一个能够控制国会的政党或多党联合体。

如上所述，内阁是国会多数党选举出来或同意任命的。如果国会中没有多数党，那便只好几个党联合起来，形成联合政府。如果无法建立联合政府，谁也无法获得国会多数，则只好由首相宣布解散国会，重新大选，指望选出个多数党来。在大选完成之前的内阁称为看守内阁，因为缺乏民意依托，自然人微言轻，什么事也无法干，完全是一种跛脚鸭内阁。

由此产生了一种潜在危险：如果国内无数小党林立，彼此分歧又很大，这就会造成不管怎么选都无法选出个多数党来的尴尬局面，于是国家便陷入政治危机。

这就是法国在二战爆发前的情形。法国人的民主其实是从英国那儿学来的，所以也搞内阁制，可惜学得不像，诸小党林立，一直无法形成一个国会的多数党，加上工运迭起，局面非常混乱，勉强拼凑起来的联合政府一个接一个地倒台，使国家的内政和外交长期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在此期间，纳粹德国却蓬勃兴起，当此生死攸关之际，法国却因缺乏强有力的国家领导而无所作为。纳粹德国趁机撕毁凡尔赛公约，派兵进入莱茵非武装区。这大概是内阁制给国家造成最大灾难的例子吧。

另外一个问题是如果一党独大，则政权势必为该党长期独揽。日本的自民党和印度的国大党都垄断政坛几十年。这种政体能体现出多少民意来，真是只有天知道。我在《我仍然看好台湾民主政治》中说过，两党政治应该说是最理想的社会自动控制系统的运作机制，如同恒温箱中加热与散热的两套相反机制一般，使社会达成一种动态平衡。

不过，比起无法形成多数党的无政府局面来，一党包揽国会的局面，似乎还是好得多。

总而言之，内阁制健康运行的前提，我看还是两党制。从台湾的现状来看，如果它采用内阁制，决不至于沦入无法组阁的窘境。前见陈水扁接见记者谈话，说可以修宪改为内阁制，我看这也不失为一种分享权力的办法。不过，网友阿随（不是《伤逝》中女主角子君养的那只狗，是本坛伊索，嘿嘿）把内阁制说成是导致希特勒上台的原因，当真是开玩笑。等我有空再写篇文字来解释一下希特勒是怎么上台的吧。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我的思想简史 - - - 思想的九个阶段

若水

到目前为止，我的思想历经九个阶段：

第一阶段：第一类愤青，是为我党常年愚民教育下的产物，盲目的爱国爱党，无理性的民族主义者，还没有独立思考的能力，党说啥是啥。

第二阶段：第二类愤青，发现现实完全不是和我党宣传的一样，深感失望和被欺骗。开始有自我思考的能力，对党持批判态度，但仍相信我党。

第三阶段：第三类愤青，接触的信息日多，发现了我党的无比黑暗的历史，还有无比腐败的现实，彻底对党绝望，深恶痛绝之，恨不能推翻它。

第四阶段：发现中国历史“厚黑律”，得天下皆面厚心黑之辈，非共党开始。对人类开始失望，于是寄希望于神灵，成为虔诚的佛门弟子，刻苦修行。

第五阶段：独立人格开始。学佛多年，彻悟，发现修行成佛是最大的执着，比一切对世间七情六欲的执着还要厉害。发现一切宗教本质都是一样的。根本教义只有一条，顺我者上天，逆我者下地狱。听我的，想方设法满足你，逆我的想方设法折磨你。只不过不同的教信不同的神。或者，表现得极端或者不极端。

第六阶段：发现宗教的本质和共党文化，还有传统的皇权思想都是相通的：神化首脑，绝对专制，思想统一，不容异己，道德专制，视人命如草，等级分明等等等等，（与现代自由，平等，博爱，人权，法制，民主。。。。等等观念完全相反）所以任何宗教执掌了政权，都是最黑暗的代表。反过来，用政权的力量去压制宗教信仰，也是最黑暗的代表。

第七阶段：发现善恶共存定律。一切个人与组织，皆有善恶。一个人有好的地方，也有坏的地方。任何组织也是，就是坏如共产党，也有善良的地方。人之初，有善有恶。没有绝对的东西。宗教也是这样。所以所有的人和组织都需要制约。如果神也是存在的，那么神也是一样。没有制约的上帝，就是撒旦。（看了n遍圣经，得出的结论是上帝和撒旦是一体的东西）。善与恶犹如宇宙中的正反物质，正比负要多0.000000.....000001%，这样宇宙刚好得以形成，并产生生命。

第八阶段：认识到容纳异己是最大的善。观点的异同与其人的善恶本质无关，不能用一个人的观念和立场来衡量这个人的品质。我发现许多和我观念决然相反的人在本质上和我是一样的善良，我爱他们。也许一些人的观念和立场比你更荒谬得多，落后得多，但他比你更善良，更值得尊敬。平等是最大的原则。无论是草民，伟大领袖，还是真神，都是平等的生命，必须面对同样的法律的制约。

第九阶段：认识到虽然我明白了这么多“道理”，这些东西却和日常生活的幸福与否基本无关。决心做个普通公民，专业人士，科学博士。为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实事。让自己和家人过得更幸福。

TNND，费了我这么多的时间和痛苦的精神之旅，只得出这么个结论。好像是绕了地球一圈，又回到了起点。不过好在我知道了地球是圆的，而且我领略了沿途旅游的无限风光。

我费了二十多年，才走完这整个轮回。我回头看看周围，在日常生活中，我发现绝大多数人是直接在第九阶段的，生来就是老老实实过日子。像我这样智力过剩的，也是一种痛苦，就是心不安，自己折磨自己。初到美国，在网上闲逛多日，发现各色人等，在国内的时候，第一阶段的

人比较多，长大了就是第二阶段了。也发现一些处于第三阶段的人有很强烈的道德优越感的，包括海内外的一些知名人士。第四阶段的人就不多了，不过也不少，国外的大多为基督教，还有那个flg人士。如果能够到达第五阶段以后，就可称之为知音了，这样的人，好像芦笛算一个，呵呵。虽然观点不尽相同，但他是迄今为止，在网上遇见的思维方序和我最接近的一个。所以我把这篇文章放在这里，是为赞叹。不过正因为我走过这么多的思想历程，我能理解所有的人，包括观念激烈对立的双方，所以不会和他人一些具体问题上辩论。

刚刚写完九个阶段，我惊奇的发现我们的整个民族的思想发展和我本人的发展似乎有暗合之处。真希望大陆的人民早日走完全过程，早日明白什么是最普通的公民精神。

这就是我的思想简史，也是我的时间简史。每个阶段都是一个飞跃。所以，我感谢上苍，虽然历经多次洗脑，却得以一次又一次的突破自己的精神框框，领略到不断扩展的思维空间，让我得以永葆一颗谦卑的心灵。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儒以文乱法

LS

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将之一鲁迅先生曾言，‘因为从旧营垒中来，情形看得较为分明，反戈一击，易制强敌的致命’。这句话是鲁迅先生对自己的说明，在我看来，也是一句最适合的话来评价一个人，就是师从战国最后一个大儒荀况的韩非。战国后期儒家主流分两支，代表人物就是孟子和荀况，而汉人更将儒学经传之传承归功于荀况，可见其重要。史载韩非与李斯俱师荀卿，而韩非后成法家集大成者，他对儒学的评语是—儒以文乱法。

其时儒家的理想的是封建礼法社会，所谓‘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并不适合当时社会的发展，法家主张贵族平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也就是‘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这是具有积极意义的，而秦国正以此富国强兵，兼并六国。崇尚严刑峻法的秦王嬴政曾见韩非著作，大叹‘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始皇一统天下后‘以诸侯为郡县，人人自安乐，无战争之患，传之万世’。然而儒生博士齐人淳于越非议说‘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要恢复殷周之制，可‘王千馀岁’。时丞相李斯反驳说‘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而儒学‘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并建议‘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争议结果，始皇终将韩非的学说付诸国家的政策，坑儒四百六十余人，而秦二世而亡。而儒学在后世的正统地位也可以说就是建立在被坑儒生的鲜血之上。

所谓儒，按扬雄的说法，是‘通天、地、人为儒’，按现在的理解，可以是指通晓自然、社会、人的哲人。所谓文者，按韩愈说法，‘文以载道’是也。道代表的是事物包括社会运行的法则，具有自然的正当性，而为文则是对道的探讨或追寻。所谓法，也就是国家颁行的法律，人们的行为要合乎此规则，也即合法性。‘以文乱法’也即意味着合法性与正当性之间的冲突，被坑的儒生要求法律‘合于道’，其实是以正当性来挑战大秦铁律的合法性，韩非正是第一个指出这一问题的哲人。

现代的人通常将中国传统法家思想称为法制，其特征是统治者独自确立法律，为君主制度，其对立面是西方社会实行的法治，其特征是法律需要得到被统治者的认可，社会依法运行，即民主制度。然而，民主制度同样存在韩非所指出的这一问题—民主本身并不能保证法律的正当性，这就是所谓的现代性问题。近代以来西方实行资本主义民主，首先明确指出这一问题的是有纳粹法学家之称的施密特，在纳粹上台之前著有‘合法性和正当性’一书指出魏玛宪法的巨大缺陷，而纳粹的上台正表明了这一点。

西方的政治哲学在‘上帝死了’之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从纳粹德国出逃的斯特劳斯是因此回到了古希腊，回到苏格拉底的‘自然正当’，并把现代性的源头追溯到撰写‘君主论’的马基雅维里，并认为是马氏开启了现代性，揭示了政治(合法性)和哲学(正当性)之间的张力冲突。其实，这不过暗合了社会发展的某种内在联系，而马氏诚可谓西方的韩非子。在寻求道或者自然正当这点上，没有宗教桎梏的中国和古希腊在这一问题上，是心有戚戚焉。

当年，淳于越们清楚自己面对始皇，直言力争的危险，对于李斯的反驳也当了然于胸，他们不过是在遵循圣人的教导，‘义之所在，虽千万人，吾往矣’，而‘道之不行，已知之矣’，正是至圣先师孔子所谓‘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精神，恐怕也就是鲁迅先生所说的‘中国人的脊梁’。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江南风物——之北渔山岛

chuchen

天上的灰云有的伸展，有的翻滚，有的倦缩，笼着天，又接着海，早上我起床时天还是乌溜抹黑的，这时驱车到了码头，已是朦朦的清晨，象山石浦港还闻不到汽笛声，渔轮们都排泊在港湾，但所有的人已经开始熙熙攘攘的在码头上穿梭，仿佛持续着开渔节後的馀韵。忙忙碌碌的多是渔民，对于海上的营生我不是很懂，只见得身边的渔民们从船上卸下一箱一箱的腥鱼咸虾，溅得我一身臭鱼烂虾，然後倒在码头上的拖拉机里运走，不知做何用处。

江南名城宁波，妇孺皆晓，那是不用提的了，城南靠海有县名叫象山，县东南有镇名曰石浦，于石浦港东南驶船25海里，有列岛曰渔山，分北渔山、南渔山、五虎礁三群，皆可泛舟垂钓，但可住人者惟有北渔山。古人有东郭滥竽充数，今却有我持竿装腔作势，随一干海钓客租下渔轮後，待诸人收竿停定，船老大起锚转舵，渔轮已破浪东海，望着涛天碧浪，和从头顶轻啼飞掠而过的鸕鹭海鸟，不禁飘飘然如当年太白故事，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一路无事，惟有船老大见一众书生以为好欺，编出个海盗劫掠的故事以娱众人一乐。不多时，25日海里已至尽头，船靠岛山北面的一个石港边上。下船踏过地上厚厚的一层烂虾鱼膘走向岛山腹地，鼻中尽是熏天的腥气。一路上都是岛民渔人晾晒的鱼干虾子，踏足之下，遍是鱼骸，只觉如果把手伸入岛上任何一个角落掏出一把泥土，里面必有二根鱼肋。岛上极小，如果绕岛一周而回，也不过柱香功夫。岛上本无电，但如今有了一台大马达发电供岛峰最高处的灯塔之用，其余渔家皆自备发电机以供自家日常之用。岛上无水源，所以极缺水，因为数月前曾来此住过一次，所以记得，莫说洗浴，连饮用都嫌太少。岛上有客栈，号称宾馆，但条件连陆上随便哪个汽车站旅馆都无可比性，不过价码却远过之，他妈的要160块大洋，直逼三星。这个号称宾馆的地方其实只是一排小平房，屋里居然有电器，好歹不会让人产生年代错觉。但除电视外其余似皆不能用，不过要看节目，闭路电视是不用想了，但有卫星接收器可用，总算也能收几个台，不过都是陆上看不到的境外AV节目，三五个台翻来复去全是色素极低的男女肉搏的黄色躯体，难怪国内把这档节目称为“黄片”。晦气，煞风景，倒不是因为道学，而是图象实在太过模糊不清。

同行众钓客来自五湖四海，除了咱们这茬土人，也有港客和上海佬，酒足饭饱後，全副武装，整装再发，登上舢板驶向岛周的海礁开始享受海钓之乐。如此深海泛礁垂钓之乐一生难得几回，所以心知一干钓客烧友不钓到日落长洋西线後是不会尽兴的，我本散心而来，意不在与那些无怨无仇的鱼虾为难，不欲再持竿作滥竿煞人风景，自当留于岛上对着长空阔海陈述胸臆，吟诗作赋，更于岛周岸边闲亭信步，以寻创作灵感。

徒步涉浅滩，登上岛边一不知名的嵯峨怪礁上，望着脚下翻流的碧浪，耳边尽是远方船轮的汽笛呼鸣之声，咸咸的海风吹来，却把思绪带到了很久很久以前的记忆深处……迷迷惘惘中回到已逝多年的我那弱冠浊世的从前，在那东海之滨另一隅的一个美丽的小岛上，也是这样一个黄昏，一个姑娘怔怔地站在金色海滩上，痴痴地望着一朵接一朵追上海岸的白色浪涛，声如梦呓般地告诉我：如果对着大海喊着你心里思念着的那个人的名字，又如此此刻际他（她）也正念着你，会听得见……说话时海风轻轻拂过她半遮容颜的轻丝，眼里流波珠闪，口唇轻颤，却未喊出声来。黯然之际我心知她已在心里对着大海喊着另一个人的名字。我没有喊，因为我心里想着的人那时就在眼前。苍海桑田隔太远，白驹过隙幻无存，昨是今非馀残梦，心已碎过无所谓有痕无痕，但在多年後的此时，我对着大海想呼唤已远在天边的她，但是喊出来时，却另一个名字，那

一刻，闪烁的珠璨已于眼眶盈盈。

有事没事哭鼻子玩，没出息得活脱一个娘们儿。眺望远处南方漂来的浮云，可还认得我？如今剩下的只是挂念：远在异国他乡漂泊的你，如今可还好？我思卿如夭夭之桃，伊人不念子都思狂且，如今是否已为他家贤妻良母？那人可否体贴？卿身体不好，小时干重活在肩上落下的风湿可还疼么……

日渐沉海，霞如金璨铺天，潮汐渐涨，大多钓客已尽兴收竿，满载而归。不过有几个意犹未尽的港客有点难搞，四五个人赖在一块不足一平的海礁上死活不肯下来，斜阳渐沉，眼见着就要涨潮，把船老大急得直用当地鸟话破口大喊，不一会儿果然便风起浪涌，潮水发飙，一个浪头接一个浪头地打上海礁，眼见得礁上几个钓客成了落汤鸡，再不上船多半一会儿哥几个就得让老龙王招赘了，这时方慌了手脚，但浪推得舢板撞上礁石旋即又被推开，死活靠不到礁上，好在几个这几钓客身手麻利，手足并用连滚带爬地居然全上了舢板，惊险程度不输电影特技，但还是有一个铝合金箱子也被浪冲得不见踪影，估计这套家伙值不少钱，把哥几个心疼得。

乘着舢板在靠近回石浦港的大渔轮时，回头望了我曾驻足呼喊过的那块岛礁，此时它已半没在晚起的东海潮水中，它在眼中渐渐模糊，朦胧中仿佛仍是在梦境里那另一个在台海之滨的小岛上。咱来时两手空空，走时也是轻装上阵，让过去的留在过去，从前的留在从前。回航的渔船在湛蓝的海波中起起伏伏，可能闲着没事心里装太多东西，居然晕船，一路上直想吐又没吐出来。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善小亦有善回应

湘君

湘君性子迂，以前在国内机关工作时，一直学不会机关那一套城府，官腔和盛气凌人。如果有人来办事，总是对人家客客气气的，能办的事，便赶紧给人家办好，生怕人家等久了。不能办的事，也会好言好语给人家解释。偶尔，也去其它机关办事，有两三次，竟受到意料之外的热情接待，惶惑之中，人家说话了：“你可能不记得了，上次到你们机关办事，就是你接待的。”自己本没有刻意行善，却能得到这样善的回应，很让人感动，因为这感动，所以一直在心底保留着一分不经意的善。

记得不知从哪里看来或听来的一个故事，说甲乙两家人住在一个套间内，共用厨房。有一天，厨房的灯泡坏了，两家人都怕吃亏，谁也不去换灯泡，便赌气摸黑做饭。结果呢，第二天早晨，楼下的垃圾箱里出现了甲家烤焦了的大闸蟹和乙家烧糊了的大龙虾。这个故事，也许并非真的毫不走样地发生过，但却绝对在情理之中，因为我们周围的确有太多的人会一“精”如此。

湘君刚结婚时，也是因为机关住房紧张，和另一家人共住一套三居室。因为另一家有个5岁的小男孩，所以他们分得两间卧室，湘君则分得一间卧室和阳台，其他如客厅，厨房，卫生间等，则共用。管分房的总务科长私下担忧：这样两家人住在一起，以后还不知道会有多少矛盾。搬家之前，湘君与夫人一起温习了一遍上文提到的灯泡的故事，决定以善意对待另一家人。首先，因为厨房太小，我们便把厨房让给他们，自己在客厅做饭。其次，主动提出共用阳台，因为人家若无阳台，晾晒衣服的确会十分不便。最后是具体事情，能让则让，尽量不让对方吃亏。就这样，虽说两家人在一起略显拥挤，虽说对方主妇只是纺织女工出身，但相处一年有馀，却十分愉快，一次矛盾也没有发生过。事实上，对方对我们也相当友善，也从没让我们吃亏。同在一个屋檐下，双方以善意相待，与双方满怀警惕地相互戒备，计较相比，在感觉上的差别，极端的时候，真可以如同天堂与地狱啊。

还记得在大学时，有一天傍晚，与一位同室兄弟在校园散步，迎面走来一位住在同一宿舍楼的兄弟，经常照面，却不记得有否打过交道，人到近处，四目交汇那一刻，不经意地对他点头道了声“你好”，对方没有回应，十分诧异地瞪着我，从我身边走过。接着，同屋讥笑我的举动是热脸蹭人家冷屁股，我对他说：“我损失了什么吗？我什么也没有失去，相反，极可能，我已经交到一位新朋友。”第二天，差不多同一时间，与同一位室友在校园散步，很巧，顶头又遇见昨天那位同楼兄弟，这一次，没等我开口，对方远远地就冲我点头说“你好”，竟叫出我的名字。这样一种善意的回应，让同屋感慨不已，也让湘君心里暖融融的。其实，人与人之间，善意的表达常常就是如此简单，我们放不下的，往往只是那一点无谓的矜持与清高。

如今，在网络空间里，湘君的宗旨依然是与人为善，希望以善意对待每一位网友，相信这样的宗旨，已经为自己赢得了不少朋友。当然，也许自己做得还不够，言辞之间，还是使有的网友受到伤害，如果是这样，在这里郑重道谦，向所有被俺言辞伤害过的网友说声对不起，也请你们相信，俺是无心的。

因为相信善的回应，所以，从来不相信“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这样的信条，总觉得从一段较长的时段来看，善良人终究是不会吃亏的。还有一句古语，叫做“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有人考证说，这里的“毒”字不应作“毒”，而应作“度”，“无度不丈夫”，在意义上才能与“量小非君子”连贯起来。遗憾的是，一字之差，竟使整句话的善恶观念完全颠倒了，不

知因此而败坏了多少人心，造就了多少恶行，令人扼腕。

也许，善，在与恶的交战中，手段不应该是以恶制恶，如果以恶制恶，这世界就多了一分恶，而少了一分善。善与恶交战，最好的武器乃是善本身，乃是善的历练，善的持守。

二00四年四月十六日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雪夜

大重九

傍晚时分雪飘起，越下越大，很快就四周茫茫了。昏黄的路灯光中，雪花闪亮地飞舞，很快乐似的，因而我也快乐了。

雪平润如膏，走在上面，再轻盈，也是重的，环视四下的雪景，想到如果能飞翔，做一个不惊动雪的旁观者，该多好，那样就可以探入雪的幽处，雪的无人之境。无人之境是什么样的境？雪花落在手心，随即融化。

周围的景色不知不觉地陌生起来，心情也有些陌生——好像很久没有这样愉快了，河宽了，路广了，树林也舒朗皎洁，这是我常来的地方，今夜，却象初次来，一种似曾相识的陌生，我会和什么相遇呢？

迷雪漫漫，再大的雪，也是无声无息的，它们仿佛是来自天上的信使，带来的是一片空白。

第一次看雪是何时何处，记忆里也如雪一样地空白了，似乎没有第一次，每年雪来，都感到清新亲切，第一次，即使是雪花第一次在眼前飞舞，也会使我感到似曾相识。

记得第一次看云，第一次看雨，第一次看彩虹吗？

在一个多梦的夏夜，我被沉闷的雷声惊醒，天空深邃幽冥，西云昏暗，伴着隐隐的雷鸣徐徐低行，徐行之时，它们不断地变化着自己的形状，仿佛是游戏，奇不可测，妙不可言，当一片云朵慢慢舒展变幻而形成独特的形状时，我惊异了：它在向我招手，向我召唤。

那是个奇遇，它唤醒了心中的沉睡已久的愿望，愿望一旦唤醒，便完全占据了自己，然而那云呢？它已转瞬即逝，变成别的模糊的云形，悠悠远去，也许被别的什么召唤去了。

它不是“现在”，因为“现在”的每一刻都象流水一样在消失，也非“过去”，因为“过去”如果已经过去，我们又如何与之相遇？它是“未来”，只有和未来邂逅的时候，才会有不期而遇的惊喜。不期而遇吗？其实我们早已在无意识地期待，即使我们可能忘了所期待的是什么，奇遇，使我们想起它。

灵感也是一种奇遇，奇遇多发生于迷茫恍惚之中，您可曾有迷茫恍惚的时刻？那是怎样的时刻啊！

心感感，情沮丧，那是个独特的时辰，倾听自己的心声，只有在那里，才能找到你的真实，而当真实充满于心的时候，迷烦恍惚便成了昔日的浮云，怀着感激的心情，即使尚不知感激的是谁。

在我们醒悟之前，总有长久的冬眠，我们的未知并非表明我们没有接触到那些事物，一切可能就在身边，就在眼前，寻觅的路途遥遥漫漫，雪来了，顿觉周围的奇美，我止步忘行，想着这样的美景已经错过了多少呢？

雪，静静地抚慰所有的心情，又将所有的心情变成一种相似的心情，并使之臻于极致。

极致？极之外呢？

秋叶落尽，树木枯索荒芜，难以辨识出它们的特征了，它们只是灰朦朦的一片。冬天是个单纯的季节，单纯得使人忘却了树木的存在，雪，使我们想起了它。

莫要说永远记住谁、什么事物，忘却却是自然的，有一天，当你暮然回忆起来的时候，那些被忘却了的事物、人物，才可能会在心中留下。

为什么会“失而复得”呢？今夜，为什么迷雪霏霏？

终极，如果有终极，它在心灵中。

心灵里果真有终极吗？心灵里，每一个终极都是一个再生，含苞欲放的再生。

当我们蓦然回首的时候，所悟见的是什么呢，也许是死，也许是神，也许是飘渺和虚无，也许是来世的我们，其实它们都是一体，怎么也无法将之区分。

让我们保持住心灵的荒芜，因为唯有心灵的荒芜，你才会接近真实，接近永恒，尤其是你才能懂得爱的奇珍，我敢说，只有懂得荒芜的人，才懂得爱，只有懂得“荒芜”的人，才是真正的情人。

恒古如斯的荒芜啊，有多少人沉迷过你呢？

从幽深的黑暗中来，我知道那里是怎么回事。所见的皆难以言状，言状了的却非所见，我将之沉积于心；你从晴光璀璨的美的王国而来，震惊，目眩，亦无语以抒，让我们在同一块心田播种培育，使之萌芽，使之生长，逐渐生出一种永不凋零的长青树。

黑暗有多大，取决你的想象力有多大，美的事物呢，真正美的事物使你的想象力无颜以对，记得春天的阳光下消融的冰雪吗，冰雪如何能面对春天的太阳。

那么，我们在哪里儿，雪林的幽深处？幽深处，雪，出奇的明静，夜雪的幽深处尤明尤静，可否继续走呢，让我们继续走吧，不要流连任何一景一处，因为任何暂留，都可能使我们沉溺其中，而沉溺久了，便是麻木，走吧，就这样，在雪中，永远地走下去。

行于如脂若梦的雪原上，我们走回了童年。

请轻轻，莫惊醒，请轻柔，莫踢破……第一次翻开童话之前，我们的心中已经有了童话，当我们久违了那个世界的时候，雪，今夜的雪，又将我们悄悄带回那里，使我宾至如归。在人世间，还有比“宾至如归”的感觉更为温暖的呢？

雪，我的归处，今夕，雪又漫漫。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散曲闲话（一）元曲、散曲、杂剧【版权所有】

鍾舟

唐诗、宋词和元曲，被人们称作中国韵文花园里的三枝奇葩。元曲有着自己独特的、强烈的风格，一般说来，人们不大会将元曲与唐诗、宋词相混淆。比如，以下关汉卿的这首【双调·沉醉东风】，人们不会将之误判为唐诗或者宋词：

忧则忧鸾孤凤单，
愁则愁月缺花残，
为则为俏冤家，
害则害谁曾惯，
瘦则瘦不似今番，
恨则恨孤帏绣衾寒，
怕则怕黄昏到晚。

当然，人们也不会将陆游的“红酥手，黄藤酒，满城春色宫墙柳”，或者李商隐的“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当成元曲；更不会至将《诗经》里“关关雎鸠，在河之洲”之类的作品，错认作是元曲。

人们将元曲和唐诗、宋词三者相提并论。最早将唐诗、宋词、元曲相提并论者，当是元人罗宗信。罗氏在《中原音韵·序》中说道：“世之共称唐诗、宋词、大元乐府，诚哉”。明人茅一相，似乎是说得最为透彻的一个。在为王世贞所辑选《曲藻》的题跋中，茅氏将元曲同汉文、晋字等，一齐视为传世之珍：“夫一代之兴，必生妙才；一代之才，必有绝艺。春秋之辞命，战国之纵横，以至汉之文、晋之字，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是皆独擅其美而不得相兼，垂之千古而不可泯灭者”。（早期，人们较多地称元曲为“乐府”或“词”，许多元人作品集，多冠以“乐府”或“词”的字样。如《乐府新编阳春白雪》、《海浮山堂词稿》等。）

元曲在中国文学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誉满中外的国学大师王国维曾写道：“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後世莫能继焉者。”（王国维《宋元戏曲考序》）胡适先生将元曲的产生，视为中国文坛上的一大革命：“文学革命，在吾国史上非创见也。即以韵文而论：三百篇变而为骚，一大革命也。又变为五言，七言，古诗，二大革命也。赋之变为无韵之骈文，三大革命也。古诗变而为律诗，四大革命也。诗之变而为词，五大革命也。词之变而为曲，为剧本，六大革命也。何独于吾所持文学革命论而疑之？”（胡适1916年4月5日日记——《胡适作品集》）

元曲，中国文学中一朵瑰丽的奇葩，斑斓夺目、昂然屹立于世界文学之林。元曲是中国韵文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是元代文学的灵魂。元曲对于後世文坛影响至为深远，无论是诗词歌谣，还是小说戏曲，细细寻访，元曲的踪迹随处可见。

有朋友问：“什么是元曲？”初初听来，觉得问题有些奇怪，细细想去，这问题倒也真是直指熟视无睹的朦胧。

元曲由元杂剧和散曲两大类构成。散曲中包括“小令”（又称“叶儿”）和套数（又称“散套”、“大令”、“长调”等），主要用于清唱；杂剧，则是有着念白、作科和唱曲多种手段，以表达剧中故事情节为中心，明显地具有舞台表演的艺术特征。将杂剧和散曲这两种颇具差异的文学体制统称为元曲，主要原因，是两者都用了当时流行的北曲。

大概在公元十三世纪金元时代，在中国北方流行着一种通俗的歌曲，这种通俗的歌曲，虽然在句序结构上也多长短句，但是无论是曲调（旋律）风格还是语言风格，都和传统的诗词，有着显着的不同。这种强烈地带有中国北方风格，由北而南风靡中原的新歌曲，便是人们所说的北曲。北曲中，有着许多不同的、声腔定格的曲牌。

元杂剧的最主要的任务，是向观众介绍、展示剧中的故事情节。演员的演唱，是元杂剧中一个最为重要的成分。元杂剧的演唱部分，基本是联曲体，是合乎逻辑的多个曲牌联唱。每个杂剧，多是四折。可以说，每一折，便是一个套曲。四折之外，还可以加楔子，有时还有用两个楔子的。元杂剧的这种曲牌联唱的现象及其音乐结构，同时为我国的戏曲，以演唱曲、调等为其主要特征，基本上奠定了基础。——中国戏曲艺术的发展，给后世话剧的生存和发展，增加了许多压力。

元杂剧中的念白，使得表达故事情节更为简单、明了、直接。念白中的“定场诗”、“自报家门”等等，开始了在舞台表演艺术上，逐步完善用音乐性，来贯通从生活语言到演唱之间的逻辑通途；演员的“自报家门”已经有了代替编导人员表达的作用，“打诨插科”，有了直接与观众沟通、使得舞台表演更为立体的作用。

杂剧中的作科，是用演员的形体语言，增加对唱词、念白内容的辅佐和升华。作科，为后世演技派的演员们，打开了“擅长做功”的门户；为由舞蹈、武术等融合而成的优美的程序，为后世（象“三岔口”之类）的武打戏、做工戏，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元杂剧的演唱、念白和作科等，在中国戏曲的发展中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奠定了中国戏曲舞台上，载歌载舞的独特风貌的基础。这些，我将在以后专门撰文谈论。

在中原大地的南方，带有南方特色的流行歌曲，被人称为南曲。南曲的产生，似乎早于北曲。朱有敦（加火旁）在《诚斋乐府》中说到：“唐末宋初以来，歌曲则全以词体为主，今世则呼为南曲者是也。”然而，有元一代，最为盛行的却是北曲。直到元末、明初，南曲才逐渐大规模地流行于中原。北曲由北而南，流传、风靡中原之际，也是南曲也向北方扩展之时。到了元末，终于出现了南北合腔的现象。明朝中叶之后，人们似乎更喜欢南曲，其时，中原大地之上，已然是南曲的天下了。

这组文章，将以介绍元散曲为主，当然，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元杂剧以及其他有关联的方面。欢迎方家指正、讨论。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话语的力量-章诒和《往事并不如烟》系列文章读后

湘君

前天，读到章诒和怀念尊师张庚先生的文章《人生不朽是文章》，很高兴能了解到这位戏曲理论家前辈的磊落为人，也很喜欢章诒和的文笔，趁此机会把章诒和《往事并不如烟》系列文章都找出来读了一遍。

读这些文章的时候，湘君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象章伯钧，罗隆基，史良，张东逊这样的民主党派人士，在国统时期可以为自由民主不怕暗杀，不怕坐牢，却在中共政权底下如此战兢兢，诚惶诚恐呢？这里的原因也许很多很多，而湘君看到的一个原因却是：话语的力量。

中共是创造和运用话语的高手，中共创造的那一套话语：“党和政府”，“专政”，“改造”，“三反”，“五反”，“反党”，“反革命”，“反攻倒算”等等等等，随着中共政权的建立而迅速普及到大江南北，并成为钦定的官方话语，这些话语，我们至今耳熟能详。话语是思维的元件与载体，若话语凝固了，人的思维也就凝固了。而章伯钧，罗隆基，储安平等人的悲剧也似乎正在这里，他们不愿这些钦定的话语凝固自己的思维，试图超出那套话语的框框，用另一套话语来表达自己应该表达的思想。他们其实并不是想对抗，只是想对官方话语作一些修正罢了，他们使用的，是“党天下”，“分权”，“监督”，“法治”，“民主”等等西序话语，结果却被那套钦定话语批得毫无招架之力。未战之先，败局已定，官方话语的厉害就在这里，尤其是官方话语一旦操纵了大众的思维，那就更是容不得其它话语有任何分辨甚至存在的机会了。

话语常常成为霸权的先锋，国内政治如此，国际政治也是如此。曾几何时，“自由”，“民主”，“人权”，“人权高于主权”等一套西序话语，也成为西方国家海外扩张的开路先锋。湘君无疑在此讨论这套话语的正确性或普适性，即使再正确的话语，若是伴随枪炮与暴力而推广，也不能让人不对之产生怀疑。事实上，若伊拉克人都遵从这一套西序话语，则美国可不战而胜。不幸的是，在中东，伊斯兰宗教话语可能比西方政治话语更具影响力，所以美军不得不至今在伊拉克苦熬。

在这世界上，不仅存在官方话语，还存在着职业话语。隔行如隔山，这隔的，不仅是实际的知识，还有那一套话语。所谓做学问，首先要掌握的，就是该行业的那一套话语。其实，正是那一套话语把学者和普通人分割开来。如果学术著作不带或少带专业性话语，大众就能接受，如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

所以，湘君喜欢章诒和的《往事并不如烟》，里面极少官方话语，也极少专业话语，而是用自己的方序，用自己的语言，说自己想说的话。从她自己的这些话语里，我们看到的是政治重压下的几个鲜活的个人，而在她的话语里，“章罗联盟”，“反右”等历史名词，也还原为一幕幕如同亲历的历史场景，这对五十岁以下的中国人来说，也是一堂不可或缺的历史必修课。读过她的系列文章，湘君还有一种欣慰，在那个扭曲的年代，并非每个中国人都在狂热之中，毕竟还有章伯钧，罗隆基，储安平，张伯驹这样一批人，艰苦地守护自己的理性与良心。或许，从这几位曾被历史打入冷宫的个人的生活里，我们能够更好地把握中国历史的脉动，更好地体味我们当代人眼下的处境。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章诒和声称还要坚持写下去，湘君也期待着她继续写下去。这样的文章，怎样也不会嫌太多的。

然而，面对章罗诸人，我们却常常失语，不知说什么好。还是什么也不要说了，一起来听听《林冲夜奔》吧：

按龙泉血泪洒征袍，
恨天涯一身流落；
专心投水浒，
回首望天朝。
急走忙逃，顾不得忠和孝，
良夜迢迢，
红尘中，误了俺武陵年少。
实指望，封侯万里班超；
到如今，做了叛国黄巾，背主黄巢——”

其实，这，也是话语。
二00四年四月九日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论诗（2） - 毛诗

Mew2

俺昨天晚上写了论诗（1），本来打算有情绪再写（2）的，今天晚上干别的事打不起精神来，就来说说毛诗。

俺年轻的时候，很崇拜毛，更喜欢他的诗词。因为年轻气盛，毛没长齐就小看天下人，毛的“豪放派”诗词自然很合俺的胃口。现在年纪大了，反而不太喜欢豪放，更不喜欢没来由的豪放。

俺过去以为，现在还是以为，当代人写旧诗词，只有两个人将来留得下来，一是毛，一是聂绀弩。聂的诗很诙谐，自成一派，自古所无，可以聊备一格。

毛写诗词，有感而发的为上。自然，毛发表的诗，似乎都是有感而发的，没感，他干吗要放屁？不须放屁，这是老毛做事的原则。老毛四十岁出头成了一把手，年轻时候的气盛一下子有了着落，所以对情景写出的东西在俺看来是千古绝唱：

忆秦娥娄山关1935.02

西风烈，
长空雁叫霜晨月。
霜晨月，
马蹄声碎，喇叭声咽。
雄关漫道真如铁，
而今迈步从头越。
从头越，
苍山如海，残阳如血。

唐代的行伍诗因为大多不是将军写的，写不出这个味道。高适写那些诗的时候，还是个参谋而已，做了节度使以后反而写不出了。岑参似乎一辈子都是参谋秘书，所以也写不出。岳飞是了不起了，俺还是觉得他的那几首没法和老毛比。

俺觉得这首娄山关句句都好，最喜“马蹄声碎，喇叭声咽”和“苍山如海，残阳如血”，前者写声，后者写景。遵义会议刚开完，后人来理解老毛当时的情绪，恐怕也只有“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才能说出。

老毛在登上颠峰之前，写情景的词俺喜欢这一首

采桑子·重阳

一九二九年秋

人生易老天难老，
岁岁重阳，今又重阳，
战地黄花分外香。
一年一度秋风劲，
不似春光，胜似春光，
寥廓江天万里霜。

非常平易，但没有功夫写不出。“人生易老天难老”也是源于李贺的“天若有情天亦老”，难得他老人家用对了地方。

还有更早的，是这首

菩萨蛮·黄鹤楼

一九二七年春

茫茫九派流中国，沉沉一线穿南北。
烟雨莽苍苍，龟蛇锁大江。
黄鹤知何去？剩有游人处。
把酒酹滔滔，心潮逐浪高！
俺没有必要每句都来欣赏一番。

老毛这个人，天生的强人，儿女情长的东西写的不好。他写给杨开慧的那词，俺觉得味道不够，比不上纳兰，更比不上李後主。

老毛的佳句甚多，俺不一一列举，这里提一下俺最喜欢的一句，很政治化的，但的确很动人的：“国际悲歌歌一曲，狂飙为我从天落”。我记得很多豪放的年轻人，甚至要长江黄河倒流的，怎么比的上这两句？

老毛的词的确胜过诗，诗也写的少。他喜欢三李，俺也喜欢三李。李白不须说了，他对李贺情有独钟，借用李贺N次。“一唱雄鸡天下白”比李贺的“雄鸡一声天下白”要好些，起码平仄更好些。俺喜欢李贺，但更喜欢李商隐，可能後者看起来更是个平凡人，平凡人的情绪化作弯弯曲曲的隐喻，比较对俺的胃口。

老毛在上世纪四十年代之後，基本上写不出好的东西来了，即便如此，类似“云横九派浮黄鹤，浪下三吴起白烟”的，大概也能和崔灏比比试试。为啥写不出年轻时代的东西？一个原因大概年纪的确太大，一个原因大概是处境改善了。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领袖们之四十二] 骂的精品

随便

[一] 中华骂艺一次悲壮的回光返照

我国的优秀骂艺，在1951年挣扎着收集重压下仅余的光和热，产生了下列的精品：

XXX的屁，惊天又动地，穿过了彼得堡，来到了意大利。意大利的皇帝说，谁要想放屁，到这来登记。不但不批评，而且有奖励。一支金钢笔，两本小日记。谁要放的响，让谁当校长，谁要放的臭，让谁当教授。谁要放的不响也不臭，说明他的思想太落后。

这件精品，基本手筋是含沙射影的，政治上是讽刺的，语言上是幽默的，主要技巧是引而不发的，效果则是杀人不见血的。而折射的，却是人民对现实的沉重不满。

然后就是长达27年的沉默。沉默啊沉默，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死去。在漫漫长夜中，多少骂的志士，在五讲四美，推行礼貌运动，引蛇出洞等重重枷锁下，不能舌灿莲花，一显神技，而只能默默地忍受着，积蓄着骂能。

一九五七年百花齐放，实现了一次骂的虚假繁荣，而其结果，却是使中华骂家队伍遭受了惨重的摧残。出现了“遍寻全国骂人者，只余主席一孤家”的凋零局面。直到文化大革命，才以大字报的方序，得到了一次轻微的演练机会，但多数骂家很快被下放到了农村，中华骂艺再次出现了衰微的局面。

1976，平地一声雷。从骂的批判，升华为剥壳钳的批判，中国人写下了世界骂史上惊天动地的一幕—拎着螃蟹上街。今天，端起碗来吃肉，放下筷子骂娘，已经蔚然成风，亿万人民的实践，终于形成了现代中国独特的骂风。

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说“有屎就拉，有屁就放”，给我们指引了骂的方向。毫不夸张地说，中华民族的每一次复兴，都是以骂开始，也是以骂结束的。而一次伟大的，波澜壮阔的骂的场面，正在我们面前展开。

台湾2004年大选，提出了民主形势下如何骂的崭新课题，以当选总统陈水扁为主要对象的骂，以蓝绿对立为基本内容的骂，以台语和普通话为主要载体，互联网，台湾议会为主要传播手段的骂，大大丰富了我国人民骂的理论和实践，出现了“吕秀莲的手摸到了陈总统的下部，有点滑滑的”等骂的亮点，标志着使我国的骂，达到了新的高度。

[二] 骂的四项基本原则

如果众议院改罗马角斗场，骂的艺术就提到日程上来了。骂不能请客那么文雅，可也不能蹲坑那么粗鄙。骂在文雅和粗鄙之间，带刺的玫瑰和带牙的疯狗之间，有姜的辛辣，屁的冲鼻，鬼怪序俯冲轰炸机的刺耳，而骂艺，归根到底是一种度的把握。

照说理论上贝苏尼，鲁迅，梁实秋等人已经做过一些准备工作，何必俺来多嘴。但是，这些工作似乎还有一些不足之处。比如阿贝抄录的梁实秋文章，开头气吞万里如虎，大有把骂上升到

无韵之离骚的气概，但是其结尾，却得出‘最厉害的骂是不骂’的虚无主义结论，这显然是形左实右，偏离主流的。

骂的主流是‘大音希声’，非万马齐喑。

鲁迅也有类似的错误，在盘古开天序地引入了国骂概念之后，他竟然得出‘最高的轻蔑，是连眼珠子也不转过去’的结论。眼珠不转则近乎死，鏖战之际，眼珠子不转，鹿将死于谁手？相信先生在世，必有以教我。

吾人提倡骂的动机和效果的统一，旗帜鲜明地反对只管耕耘，不问收获的奉献精神。常常看到骂者勤勤恳恳，含辛茹苦，以至声嘶力竭，吐沫横飞，而被骂者居然无动于衷。这种令人痛心的现象不能简单归结于被骂者脸皮的厚度，其背后必然还有思想，文化，和技巧上的深刻原因。

骂者应该虚心地检讨自己的缺失，是骂的还不够锋利，还是骂得不够沉重？是不够玫瑰，还是不够蹲坑？是不够学问，还是不够没学问？如果耕耘了一个春夏，却打了三两粮食，那就不配当一个农民。俺不提倡崇洋媚外，不过，长期高投入低产出的骂者应当到美国农场参观，看看美国农民怎样一个人种四十英亩小麦。

中国人自己也有不少毒汁四溅可以传世的经典之作。三国演义里就有一件骂的精品。一个手指头不动，寥寥几句话，把人骂得口吐鲜血，一头撞下马而死。只此一件精品，就足以能使咱们民族独立于世界骂艺之林。更不用说水浒里飞出的鸟，西游盘出来的丝，红楼里梦见的女儿之悲了。

互联网的出现，提供了大带宽的骂的发射频道，使在共产党统治下几乎濒临灭绝的古老民族骂艺重新焕发了青春。骂的作品琳琅满目，美不胜收，最重要的，是培养了一大批真正的骂家。

作者不揣冒昧，提出骂艺的四项基本原则：

1. 效果为衡量骂的质量的唯一标准；
2. 大音希声胜于瓦釜雷鸣；
3. 断其一指不如伤其十指。延长痛苦。制造短痛不如制造长痛；
4. 春播一粒粟，秋收万颗子，要注重效率。

摆在骂家面前的形势是严峻的，现在还远不是开庆功会爆香槟的时候。最近美国布什总统，已经提出了‘邪恶轴心’这样极其简练而深刻的概念，把骂艺提高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广大的骂家，还须振奋民族精神，把骂的艺术再提高一个台阶。只要诸位一起努力，俺相信中国人民独立于世界骂林，傲视洋鬼子的那一天，终归是会到来的。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对设立“讨厌”罪的建议

readers

(草案)

我以为在中国的刑法中应该设一项“讨厌”罪，那样才适合中国的国情。以前鲁迅曾提议设立“可恶”罪，涂鸦提议设立“汉奸”罪，可惜包括的面太小，不够与时俱进。我经过深入研究,大胆假设，大胆求证，特提出如下建议. 希望网友们积极参与讨论，不断的丰富和完善这个提议，使我国的民主和法治建设更加完善。

下面这些，都可以考虑以“讨厌”治罪：

1. 嫁给外国人的中国女人
 - 1.1 嫁给日本人的可酌情加重.
 - 1.2 嫁给黑人的可以考虑另加一项罪名.
 - 1.3 嫁给非洲,南美洲等贫穷的国家和地区的不予判刑或酌情减轻.
2. 赞美毛泽东的人
3. 批判毛泽东的人
4. 同情法轮功的人
5. 同情台独的人
6. 虽然不同意台独,但也不赞成武力攻台的人
7. 喜欢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的人
8. 经常暴露中国阴暗面的人9. 不揭露美国阴暗面的人
10. 跟我观点不同的人
11. 虽然同意我的观点,但也同意徐杰的人
12. 没有什么原因,感觉让人讨厌的人(跟女孩子打情骂俏,被骂“你讨厌”的不算)
13. 河南人/上海人/北京人/...
...
...
...
...

讨厌罪的表现形序多种多样,上边这些是远远不够的. 对以上罪行,我国还没有相关的法律,所以我建议先在互联网上试行.对情节较轻者,可以首先考虑用唾沫淹死他,如果无效,可以根据情节念“法轮猪/台湾猪/日本猪/...”的咒语,屡教不改的,开除中国国籍.

当然这只是一个草案,具体细节还需要大家不断的去丰富,完善.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